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5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T3、T4）地坪（环氧磨石）及交通标识划线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31日

一、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或竣工时间	在建或 已完工
1	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8941.58651	2025.9.8	完工
2	深圳湾文化广场 (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 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华润 (深圳) 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6760.609913	2024.2.4	在建
3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广东省深圳市	6281.338137	2025.6.27	完工
4	鹤山市珠西物流中心熙麦大湾区时尚供应链枢纽建设项目地坪结构层工程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	644.013731	2022.8.23	在建
5	电子元器件系统级组装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防腐地坪工程 II 标段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435.93535	2023.7	在建
6	和泰·佳园停车场装饰项目	海南远纳房地产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390	2023.7	在建
7	长春市长光所机电工程二期项目工程高强度重载白色水磨石地面专业分包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245.047623	2026.7.10	在建
8	上邦东升 B1 地库、主管道及其他工程拆改项目	鄂尔多斯市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227.8901	2025.9.10	在建
9	乌鲁木齐恒大绿洲三期 4#-6# 楼梯间砂浆找平及 1-6#楼地下室、储藏室、强弱电间地砖及阻燃地坪漆 (A 级) 工程	乌鲁木齐盛世俊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112.049932	2022.7.15	在建
10	三亚奥林匹克广场项目住宅楼地下车库地坪漆、墙面漆、地面及墙面标识标线施工	三亚优居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	105.935149	2021.7.16	在建
11	麓苑项目地库环氧地坪及交通划线工程	淮南神州欢乐园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	65.815001	2021.7.12	在建
12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校园北区三期地下车库地坪漆粉刷等维修项目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广东省珠海市	39.091404	2025.10.9	在建
13	长国际公司-富奥威泰克环氧地坪施工项目	长春一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10.432996	2025.11.10	在建

1、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进行了开标工作。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中标单位。

中标价：¥89415865.10 元。

工期：1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出具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项目负责人：古枫（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 年 10 月 25 日

BD SH-2016-057

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裕安一路与国丰路交叉口东南 100 米。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24)1334 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5.工程内容：负四层至负一层地下室、首层室外广场景观提升、首层大堂、12-28 层公区（中庭四周走廊除外）及局部装修、5-10 层及 29 层办公区的装修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天花工程、墙面工程、楼地面工程、门窗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建筑工程等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施工措施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负四层至负一层地下室、首层室外广场景观提升、首层大堂、

12-28 层公区（中庭四周走廊除外）及局部装修、5-10 层及 29 层办公区。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肆拾壹万伍仟捌佰陆拾伍元壹角零分（¥89415865.10 元）；增值税率 9%，不含税金额 82032903.76 元
税额 7382961.34 元。

其中包含：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伍仟肆佰柒拾柒元贰角叁分（¥2195477.2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壹仟捌佰柒拾柒元壹角伍

分 (¥2171877.15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元整 (¥219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古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办理审批手续过程中如有需要，承包人应当提供配合。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宝安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陈伟民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徐凯宏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ATEW5Y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
道海旺社区 N26 区海
秀路 2021 号荣超滨
海大厦 A 座 2122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陈伟民

电 话：0755-82868290

电子信箱：238865260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4000023309201170478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
慧广场 C 栋 601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电 话：0755-83269933

电子信箱：112666104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
景苑支行

账 号：4420158150005255157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1

工程名称	怡亚通大厦装修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裕安一路及滨港二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约27085.84m2	工程造价	89415865.10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首层、12-28层公区及局部，5-10层及29层办公区。
	/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09-440306-04-01-31148201-2024-1473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09日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409-440306-04-01-31148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东诚装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通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海
副组长	王旭、古枫
组员	梁铨捷、欧阳金友、罗名都、钟源贵、金永久、李微微、李建军、莫焦、刘经伟、周蓉、张代军、马小莲、王文俊、敖洪明、黄文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	王旭	梁铨捷、钟源贵、金永久、张代军、马小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古枫	欧阳金友、李微微、李建军、莫焦、王文俊、敖洪明、黄文冲
工程质控资料	罗名都	刘经伟、周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主体结构		___5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5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0___项	共 ___2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2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0___项	共 ___2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2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6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6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0___项	共 ___3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3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0___项	共 ___6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6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屋面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___7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7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0___项	共 ___4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4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0___项	共 ___3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3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6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6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0___项	共 ___3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3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0___项	共 ___5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5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建筑电气		___7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7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0___项	共 ___3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3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0___项	共 ___3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3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智能建筑		___5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5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0___项	共 ___1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1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0___项	共 ___1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1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0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电梯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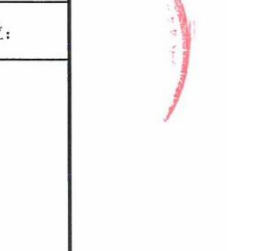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海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海
2	梁铨捷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梁铨捷
3	欧阳金友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欧阳金友
4	罗名都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罗名都
5	张代军	深圳东诚装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代军
6	马小莲	深圳市万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小莲
7	王旭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旭
8	古枫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古枫
9	钟源贵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源贵
10	王文俊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文俊
11	敖洪明	深圳市能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敖洪明
12	黄文冲	深圳通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文冲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001

主体结构（砌体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化分部工程（消防工程部份）验收合格，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22984 有效期 2027.05.13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144262320240081(2008) 有效期 2027.01.03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深圳湾文化广场 (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 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00028015001

标段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 (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 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建设单位: 华润 (深圳) 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760.609913万元

中标工期: 336天

项目经理 (总监): 李志斐

本工程于 2023-10-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 进行招标, 2024-01-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15

查验码: 381388668443260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BD SH - 2024-0061

0022

合同编号: CRSZBAY-SZWGCDJ-SG-24002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001 号华瑞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何健

联系电话：18664922827

电子邮箱：hejian78@crland.com.cn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联系人：李微微

联系电话：18688970817

电子邮箱：389439668@qq.com

传真：0755-83215509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9 年 12 月 06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毗邻深圳人才公园，东侧及南侧紧临登良路，西侧临科苑大道，北侧临近华润总部大厦及海德一道。

工程内容：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50887.59 m²，地上 5 层（局部设备夹层）/地下 3 层（局部夹层），划分为南馆和北馆，总建筑面积约 188000 m²（北馆 31421 m²、南馆 33629 m²、共享功能区 122950 m²），南馆主要由浮水石馆（19.3m）、望云石馆（31.3m）、悬云石馆（26.3m）、流文石馆（12m）四部分组成，北馆主要由倚虹石馆（25.3m）、摄云石馆（52.3m）、衔海石馆（15.4m）、珍珠石馆（10.3m）四部分组成。项目地下室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地上石群为异形空间密肋混凝土壳及内部竖向框架剪力墙体系。建筑内部主要功能区为展览陈列区、藏品库区、公共教育及综合服务区、辅助用房及停车库等。总投资暂定约 34.7347 亿元（不含展陈设计及工程）。

精装修 I 标段范围为：B3 层电梯厅及厅外局部区域（编号 B3-02、B3-03、B3-06、B3-07）；B2 层电梯厅及厅外局部区域（编号 B2-03）；B1 层南北商业公区、教育前厅、南馆展厅公区、南区展厅（S0-1、S0-2、S0-3）、北区展厅（N0-5）、运营办公室、中央下沉广场等；B1M 层运营办公室；1F 层教育前厅、南馆大堂公区、电梯厅、会客厅、南馆中庭环廊、南馆玻璃连廊、展厅（S1-1、S1-3）、石头剧场（S1-2 展厅）、海湾通道走廊及卫生间、草坡屋面卫生间等；2F 层石头剧场、公区（S2-1 展厅）、中庭、卫生间等；3F 层 S3-1 展厅、S3-1 环廊展厅、卫生间；4F 层悬云廊、中庭拦河。

建筑面积：约 18.8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1138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其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范围主要包含：精装修 BIM 建模、室内装修，范围内电梯轿厢装修，扶梯装饰包封，挡烟垂壁和防火卷帘底托板的供应及安装，防火门、精装门（含电动门）的供应及安装，

二次机电系统的布管、穿线及灯具供应及安装,卫生间二次砌体结构砌筑,天花吊顶转换层制作及安装,卫浴五金、风口百叶、广告灯箱、固定家具、遮阳卷帘供应及安装,以及标识系统的供应及安装、接电及调试等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3. 其它工程

标识系统的供应及安装、BIM 建模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6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工程质量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 符合设计标准, 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应获得装饰类奖项: (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2) 广东省优秀装饰工程奖、(3)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应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 (1) 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2)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3) 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4) 广东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5) 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奖、(6)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7)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8)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9)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10) BIM 龙图杯一等奖。本项目应争创: (1)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2)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陆拾万零陆仟零玖拾玖元壹角叁分（¥67,606,099.13元）。

本合同合同总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零贰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壹角陆分（¥62,023,944.16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捌万贰仟壹佰伍拾肆元玖角柒分（¥5,582,154.97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捌万元整（¥3,780,000元）。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答疑补遗；
-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附件；
-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

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方朋
委托代理人: 4403056373360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4403041909190
法定代表人: 宏徐
委托代理人: 印凯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
精装修工程 I 标段-标识标牌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 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 (元)	其中： 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599808.78	
1.1	一、室内标识工程	416893.08	
1.2	二、车行标识工程	182915.70	
2	措施项目费	33596.99	
2.1	其中：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2.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3596.99	
2.3	履约担保手续费、赶工措施费		
2.4	其它措施项目费		
3	其它项目费		
3.1	计日工		
3.2	总承包服务费		
3.3	发包人供应材料费		
4	规费		
5	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633405.77	
6	应纳税费	21424.31	
6.1	增值税应纳税额	19128.85	
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295.4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 (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 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地下室精装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8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地下室精装部分【一标段】						
		地下三层						
		电梯厅（客梯厅）						
		地面工程						
1	011101002015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ST-03a） （中颗粒） （150mm厚）	(1)表面地坪封闭剂保护层 (2)10mm磨石面层特殊处理 (3)防裂纤维层 (4)抗裂抑制膜 (5)50mm厚SRS速强砂浆找平层 (6)PE膜 (7)90mm厚C30混凝土垫层，内配单层双向Φ6mm钢筋200*200 (8)结构楼地面素水泥浆一道 (9)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m2	104.45	608.74	63582.8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 (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 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地下室精装工程 标段:

第5页 共8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20	011101002016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 (ST-03a) (中颗粒) (150mm厚)	(1)表面地坪封闭剂保护层 (2)10mm磨石面层特殊处理 (3)防裂纤维层 (4)抗裂抑制膜 (5)50mm厚SRS速强砂浆找平层 (6)PE膜 (7)90mm厚C30混凝土垫层, 内配单层双向Φ6mm钢筋200*200 (8)结构楼地面素水泥浆一道 (9)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m ²	31.53	608.76	19194.20	

		南馆展览公区（双曲空间）-8.100（-8.200）					
		地面工程					
58	011101002017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ST-03泛白金磨石）（100mm厚）	(1)表面地坪封闭剂保护层 (2)10mm磨石面层特殊处理 (3)防裂纤维层 (4)抗裂抑制膜 (5)50mm厚SRS速强砂浆找平层 (6)PE膜 (7)40mm厚C30混凝土垫层 (8)结构楼地面素水泥浆一道 (9)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m2	1841.54	544.98	1002602.47
		分部小计					1002602.47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地下室精装工程 标段:

第16页 共8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66	011101002018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ST-03泛白金磨石）（100mm厚）	(1)表面地坪封闭剂保护层 (2)10mm磨石面层特殊处理 (3)防裂纤维层 (4)抗裂抑制膜 (5)50mm厚SRS速强砂浆找平层 (6)PE膜 (7)40mm厚C30混凝土垫层 (8)结构楼地面素水泥浆一道 (9)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m2	670.29	544.97	365287.94	
		分部小计					365287.94	

110	011101002019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ST-03a）（中颗粒）（150mm厚）	(1)表面地坪封闭剂保护层 (2)10mm磨石面层特殊处理 (3)防裂纤维层 (4)抗裂抑制膜 (5)50mm厚SRS速强砂浆找平层 (6)PE膜 (7)90mm厚C30混凝土垫层，内配单层双向Φ6mm钢筋200*200 (8)结构楼地面素水泥浆一道 (9)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m2	59.68	608.81	36333.78	
		分部小计					75031.80	

	A	B	C	D	E	F	G	H	I	J
4	129	011101002020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 (ST-03a) (中颗粒) (150mm厚)	(1)表面地坪封闭剂保护层 (2)10mm磨石面层特殊处理 (3)防裂纤维层 (4)抗裂抑制膜 (5)50mm厚SRS速强砂浆找平层 (6)PE膜 (7)90mm厚C30混凝土垫层,内配单层双向Φ6mm钢筋200*200 (8)结构楼地面素水泥浆一道 (9)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m2	88.83	608.71	54071.71		
5			分部小计						91509.55	
5			本页小计						91509.55	

地面工程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 (ST-03泛白金磨石) (100mm厚)	(1)表面地坪封闭剂保护层 (2)10mm磨石面层特殊处理 (3)防裂纤维层 (4)抗裂抑制膜 (5)50mm厚SRS速强砂浆找平层 (6)PE膜 (7)40mm厚C30混凝土垫层 (8)结构楼地面素水泥浆一道 (9)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m2	67.49	544.98	36780.70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 (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 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地下室精装工程 标段:

第37页 共8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里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158	011406001055	抹灰面油漆 (PT-02) 石膏面吊顶	(1) (PT-02) 白色防霉防潮无机涂料饰面面漆两遍 (2) 封底漆一度 (干燥后再做饰面) (3) 石膏板基层纸带嵌缝膏接缝处理, 专业腻子批嵌三遍, 平均厚度不少于5mm) (4)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m2	67.49	63.52	4286.96	
		分部小计					14646.68	
		分部小计					150802.05	
		电梯厅 (客梯厅) 运营区						
		地面工程						
159	011101002022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 (ST(Y)-01 泛白金磨石) (100厚做法)	(1) 表面地坪封闭剂保护层 (哑光面, 光泽度45-50。) (2) 10mm磨石面层特殊处理 (3) 防裂纤维层 (4) 抗裂抑制膜 (5) 50mm厚SRS速强砂浆找平层 (6) PE膜 (7) 40mm厚C30混凝土垫层 (8) 结构楼地面素水泥浆一道 (9)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m2	32.06	544.95	17471.10	
		分部小计					17471.10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 (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 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地下室精装工程 标段:

第39页 共8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里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164	011101002023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 (ST(Y)-01 泛白金磨石) (100厚做法)	(1) 表面地坪封闭剂保护层 (哑光面, 光泽度45-50。) (2) 10mm磨石面层特殊处理 (3) 防裂纤维层 (4) 抗裂抑制膜 (5) 50mm厚SRS速强砂浆找平层 (6) PE膜 (7) 40mm厚C30混凝土垫层 (8) 结构楼地面素水泥浆一道 (9)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m2	27.20	545.01	14824.27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203	011406001064	抹灰面油漆 (PT(Y)-02)	(1)防霉防潮涂料饰面面漆两遍 (2)封底漆一度(干燥后再做饰面) (3)专业腻子3遍 (4)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m ²	31.42	50.45	1585.14	
		分部小计					6741.48	
		分部小计					101818.40	
		运营茶水间						
		地面工程						
204	011101002024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 (ST(Y)-01泛白金磨石) (100厚做法)	(1)表面地坪封闭剂保护层 (哑光面, 光泽度45-50。) (2)10mm磨石面层特殊处理 (3)防裂纤维层 (4)抗裂抑制膜 (5)50mm厚SRS速强砂浆找平层 (6)PE膜 (7)40mm厚C30混凝土垫层 (8)结构楼地面素水泥浆一道 (9)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m ²	19.39	545.09	10569.30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地下室精装工程 标段:

第53页 共8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213	011207001067	墙面装饰板 WD(Y)-01	(1) (WD(Y)-01) A级成品木皮贴面, 木皮厚度0.35mm, 铝箔衬底, (A2级成品木皮贴面, 木皮厚度0.35mm, 铝箔衬底, 天然木皮均需选用A类木皮, 木饰面应力平衡表面装饰层选用AAA级天然木皮) (2) 原子灰批嵌磨平 (3)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m ²	90.60	409.67	37116.10	
		分部小计					54154.86	
		分部小计					88421.44	
		运营开放式办公区						
		地面工程						
214	011101002025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 (ST(Y)-01 泛白金磨石) (100厚做法)	(1) 表面地坪封闭剂保护层 (哑光面, 光泽度45-50。) (2) 10mm磨石面层特殊处理 (3) 防裂纤维层 (4) 抗裂抑制膜 (5) 50mm厚SRS速强砂浆找平层 (6) PE膜 (7) 40mm厚C30混凝土垫层 (8) 结构楼地面素水泥浆一道 (9)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m ²	513.00	544.98	279574.74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里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电梯厅（客梯厅）						
		地面工程						
236	011101002026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ST-03泛白金磨石）（100mm厚）	(1)表面地坪封闭剂保护层（哑光面，光泽度45-50。） (2)10mm磨石面层特殊处理 (3)防裂纤维层 (4)抗裂抑制膜 (5)50mm厚SRS速强砂浆找平层 (6)PE膜 (7)40mm厚C30混凝土垫层 (8)结构楼地面素水泥浆一道 (9)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m2	23.91	545.05	13032.15	
		分部小计					13032.15	

地面工程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ST(Y)-01泛白金磨石）（100厚做法）	(1)表面地坪封闭剂保护层 (哑光面，光泽度45-50。) (2)10mm磨石面层特殊处理 (3)防裂纤维层 (4)抗裂抑制膜 (5)50mm厚SRS速强砂浆找平层 (6)PE膜 (7)40mm厚C30混凝土垫层 (8)结构楼地面素水泥浆一道 (9)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m2	376.75	544.98	205321.22	

01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 (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 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地下室精装工程 标段:

第64页 共82页

02	03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04		263	011201001009	墙面一般抹灰-(新建建筑墙面抹灰)	(1)墙面抹灰20厚WPM15砂浆找平层拉毛-(新建建筑墙面抹灰) (2)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m2	216.24	33.81	7311.07	
05				分部小计					89092.48	
06				分部小计					637782.38	
07				茶水间						
08				地面工程						
09		264	011101002023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 (ST(Y)-01:泛白金磨石) (100厚做法)	(1)表面地坪封闭剂保护层 (哑光面, 光泽度45-50。) (2)10mm磨石面层特殊处理 (3)防裂纤维层 (4)抗裂抑制膜 (5)50mm厚SRS速强砂浆找平层 (6)PE膜 (7)40mm厚C30混凝土垫层 (8)结构楼地面素水泥浆一道 (9)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m2	26.96	545.01	14693.47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266	011302001074	吊顶天棚 (ARB-01)	(1)(ARB01)双层9.5mm纸面石膏板板错缝铺贴,纸带嵌缝膏接缝处理,腻子批嵌平整 (2)轻钢龙骨标准骨架:主龙骨中距900~1000,次龙骨中距300,横撑龙骨中距600 (3)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m2	26.96	153.50	4138.36	
267	011406001076	抹灰面油漆 (PT-01) 天棚	(1)(PT01)白色无机防霉防潮涂料饰面面漆两遍 (2)封底漆一度(干燥后再做饰面) (3)专业腻子批嵌三遍,批嵌平整。 (4)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m2	26.96	63.52	1712.50	
		分部小计					5850.86	
		分部小计					25642.58	
		后场通道						
		地面工程						
268	011101002029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 (ST(Y)-01泛白金磨石) (100厚做法)	(1)表面地坪封闭剂保护层 (哑光面,光泽度45-50。) (2)10mm磨石面层特殊处理 (3)防裂纤维层 (4)抗裂抑制膜 (5)50mm厚SRS速强砂浆找平层 (6)PE膜 (7)40mm厚C30混凝土垫层 (8)结构楼地面素水泥浆一道 (9)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m2	29.49	544.99	16071.76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一标段						
		一层精装部分						
		走道/自动存取区						
		地面工程						
1	011101002001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ST-03a） （中颗粒） （150mm厚）	(1)表面地坪封闭剂保护层 (2)10mm磨石面层特殊处理 (3)防裂纤维层 (4)抗裂抑制膜 (5)50mm厚SRS速强砂浆找平层 (6)PE膜 (7)90mm厚C30混凝土垫层，内配单层双向Φ6mm钢筋200*200 (8)结构楼地面素水泥浆一道 (9)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10)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m2	60.32	606.36	36575.64	
		分部小计					36575.64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41	011406001009	抹灰面油漆（PT-01）石膏板	(1)白色无机涂料饰面面漆两度 (2)封底漆一度(干燥后再做饰面) (3)石膏板基层纸带嵌缝膏接缝处理，专业腻子批嵌三遍，批嵌平整 (4)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5)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m ²	92.32	50.43	4655.70	
		分部小计					51687.14	
		分部小计					169594.96	
		南馆S1-2展厅(石头剧场)（双曲空间）						
		地面工程						
42	011101002003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ST-04深灰色磨石）（中颗粒）	(1)表面地坪封闭剂保护层 (2)10mm磨石面层特殊处理 (3)防裂纤维层 (4)抗裂抑制膜 (5)50mm厚SRS速强砂浆找平层 (6)PE膜 (7)40mm厚C30混凝土垫层 (8)结构楼地面素水泥浆一道 (9)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10)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m ²	482.91	544.82	263099.03	
43	011101002004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ST-05深灰色磨石）（中颗粒）	(1)表面地坪封闭剂保护层 (2)10mm磨石面层特殊处理 (3)防裂纤维层 (4)抗裂抑制膜 (5)50mm厚SRS速强砂浆找平层 (6)PE膜 (7)40mm厚C30混凝土垫层 (8)结构楼地面素水泥浆一道 (9)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10)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m ²	381.34	544.82	207761.66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电梯厅（合用前室）（南、北馆展厅）						
		地面工程						
59	011101002005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ST-03泛白金磨石）（大颗粒）（100mm厚）	(1)表面地坪封闭剂保护层 (2)10mm磨石面层特殊处理 (3)防裂纤维层 (4)抗裂抑制膜 (5)50mm厚SRS速强砂浆找平层 (6)PE膜 (7)40mm厚C30混凝土垫层 (8)结构楼地面素水泥浆一道 (9)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10)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m2	216.39	650.25	140707.60	

65	011101002006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 (ST-03泛白金磨石) (大颗粒) (100mm厚)	(1)表面地坪封闭剂保护层 (2)10mm磨石面层特殊处理 (3)防裂纤维层 (4)抗裂抑制膜 (5)50mm厚SRS速强砂浆找平层 (6)PE膜 (7)40mm厚C30混凝土垫层 (8)结构楼地面素水泥浆一道 (9)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10)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m2	181.46	650.25	117992.55	
----	--------------	--------------------------------------	---	----	--------	--------	-----------	--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178	011101002007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 (ST-03泛白金磨石) (大颗粒) (100mm厚)	(1)表面地坪封闭剂保护层 (2)10mm磨石面层特殊处理 (3)防裂纤维层 (4)抗裂抑制膜 (5)50mm厚SRS速强砂浆找平层 (6)PE膜 (7)40mm厚C30混凝土垫层 (8)结构楼地面素水泥浆一道 (9)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10)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m2	2560.85	650.25	1665141.50	
2		分部小计					1665141.50	

2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地上精装工程 标段:

第31页 共64页

3 4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5	126	011101002008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ST-03泛白金磨石大颗粒)(100mm厚)	(1)表面地坪封闭剂保护层 (2)10mm磨石面层特殊处理 (3)防裂纤维层 (4)抗裂抑制膜 (5)50mm厚SRS速强砂浆找平层 (6)PE膜 (7)40mm厚C30混凝土垫层 (8)结构楼地面素水泥浆一道 (9)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10)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m2	21.18	650.29	13773.14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地上精装工程 标段:

第32页 共6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二层精装部分						
		S2-1展厅公区（悬云石公区）（南馆）						
		地面工程						
130	011101002009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ST-03a） （中颗粒） （150mm厚）	(1)表面地坪封闭剂保护层 (2)10mm磨石面层特殊处理 (3)防裂纤维层 (4)抗裂抑制膜 (5)50mm厚SRS速强砂浆找平层 (6)PE膜 (7)90mm厚C30混凝土垫层，内配单层双向Φ6mm钢筋200*200 (8)结构楼地面素水泥浆一道 (9)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10)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m2	877.55	608.56	534041.83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地上精装工程

标段:

第37页 共6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153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新建建筑墙面抹灰)	(1)墙面抹灰20厚WPM15砂浆找平层拉毛-(新建建筑墙面抹灰) (2)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3)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m ²	143.14	33.81	4839.56	
		分部小计					18414.25	
		分部小计					245529.39	
		分部小计					1423746.91	
		三层精装部分						
		S3-1展厅(南馆)						
		地面部分						
154	011101002010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ST-03a)(中颗粒)(150mm厚)	(1)表面地坪封闭剂保护层 (2)10mm磨石面层特殊处理 (3)防裂纤维层 (4)抗裂抑制膜 (5)50mm厚SRS速强砂浆找平层 (6)PE膜 (7)90mm厚C30混凝土垫层,内配单层双向Φ6mm钢筋200*200 (8)结构楼地面素水泥浆一道 (9)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10)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m ²	925.25	608.57	563079.39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地上精装工程

标段:

第39页 共6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地面部分						
160	011101002011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ST-03泛白金磨石)(大颗粒)(100mm厚)	(1)表面地坪封闭剂保护层 (2)10mm磨石面层特殊处理 (3)防裂纤维层 (4)抗裂抑制膜 (5)50mm厚SRS速强砂浆找平层 (6)PE膜 (7)40mm厚C30混凝土垫层 (8)结构楼地面素水泥浆一道 (9)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10)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m ²	1496.09	650.23	972802.6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191	011101002012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ST-03泛白金磨石）（大颗粒）（100mm厚）	(1)表面地坪封闭剂保护层 (2)10mm磨石面层特殊处理 (3)防裂纤维层 (4)抗裂抑制膜 (5)50mm厚SRS速强砂浆找平层 (6)PE膜 (7)40mm厚C30混凝土垫层 (8)结构楼地面素水泥浆一道 (9)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10)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m ²	265.27	650.23	172486.51	
		分部小计					172486.51	
		地面工程						
209	011101002013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ST-07	(1)泛白磨石复合板 (2)轿厢底壁 (3)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4)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m ²	9.62	632.28	6082.53	
210	011101002014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ST-07a	(1)泛白磨石复合板 (2)轿厢底壁 (3)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 (4)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m ²	56.43	632.28	35679.56	

3、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3-440305-04-01-190601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281.338137万元

中标工期: 213

项目经理(总监): 张国龙

本工程于 2024-05-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冉鹏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7-04

查验码: JY2024062809910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BD 56 2024-0341

合同编号: 2022F168SG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房建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9265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粤海街道文体中心位于南山区高新南环路1号,高新南十一路与科技南路交汇处东南角。项目用地面积为57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9854.18平方米,共有地下3层,地上12层,包含体育场、文化馆、图书馆、剧场、社康中心及配套办公管理用房等功能场所。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主体工程(内部功能局部调整,需要对土建墙体进行拆除改造)、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及配套设施工程。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3.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内部功能局部调整，需要对土建墙体进行拆除改造）、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及配套设施工程，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合同、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1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1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____ / 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 ____ / ____ 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捌拾壹万叁仟叁佰捌拾壹元叁角柒分（¥ 62813381.37 元）；
其中：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 and 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壹拾贰 份，发包人保存 伍 份，承包人保存 伍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

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269933

传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boda@szbdzs.com

			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3) 含超高增加费						
		负一层					1777452.7		
		楼地面工程					677743.63		
1	011103B001001	地1:耐磨地坪漆	(1) 名称:耐磨地坪漆地面 (2) 300 μ m 环氧涂层超耐磨型(底漆一道,面涂3~4道)	m2	495.99	122.33	60674.46		

245

			(3) 环氧树脂腻子超细找平层 (4) 环氧树脂中涂1~2道 (5) 环氧树脂底涂1~2道 (6) 40厚C25细石混凝土基层,随打随抹平,强度达标后表面打磨 (7) 界面剂1道 (8) 100mmLC7.5轻骨料混凝土垫层(另计) (9) 钢筋混凝土楼板 (10) 部位:排演厅、排演厅声闸区、舞蹈训练室声闸区、舞蹈训练室 (11) 含超高增加费						
--	--	--	--	--	--	--	--	--	--

19	011104002002	定制活动地台	(1) 300um环氧涂层 超耐磨型(底漆一道 ,面涂超耐磨型 3~4道) (2) 环氧树脂腻子超	m2	73.7	333.42	24573.05		
----	--------------	--------	---	----	------	--------	----------	--	--

254

			细找平层 (3) 环氧树脂中涂 1~2道 (4) 环氧树脂相底涂 1~2道 (5) 双层15mm厚水泥 纤维板 (6) 5mm阻尼橡胶垫 (7) L50*5mm镀锌角 钢@900mm (8) 其他:满足招标 文件、设计图纸及 相关规范要求 (9) 含超高增加费						
--	--	--	---	--	--	--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303-440305-04-01-
1906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证书序列号: 2024-094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南山区科技南路与高新南十一道交汇处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深圳市金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7-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5-01-29
备注	<p>项目经理: 史佳书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23202403592 项目总监: 蒋晓晖 注册证书号: 44003499</p> <p>范围: 消防工程;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智能建筑; 装饰装修;</p>		
变更登记	<p>◆◆◆ 2024-07-31项目经理由张国龙(粤1442020202106248)变更为史佳书(粤1442023202403592)</p>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2层/19470.36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国龙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史佳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海丰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7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质量观感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7日	单位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6月27日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7日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出具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1 - 913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一)

GD-E1-92 ☐ ☐ ☐

单位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资 料 名 称	份 数	施 工 单 位		监 理 意 见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 筑 与 结 构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61	符合要求	张 海 丰	齐全有效	张 海 丰
2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6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3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62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67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0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6		施工记录	149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7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检验及抽样检测资料	/	/		/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8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9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	/		/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11							
1	给 排 水 与 采 暖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2	符合要求	张 海 丰	齐全有效	张 海 丰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0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3		管道、设备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16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6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系统清洗、灌水、通水、通球试验记录	1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6		施工记录	6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1	通 风 与 空 调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1	符合要求	张 海 丰	齐全有效	张 海 丰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3		制冷、空调、水管道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6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8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制冷设备运行调试记录	8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6		通风、空调系统调试记录	2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7		施工记录	12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37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9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 GD - E 1 - 9 2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二)

GD-E1-92/1 ☐ ☐ ☐

序号	类别	资 料 名 称	份 数	施工单位		监理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电气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8	符合要求	张 海 丰	齐全有效	3M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0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3		设备调试记录	2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9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3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6		施工记录	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9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9							
1	智能建筑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符合要求	张 海 丰	齐全有效	3M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6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5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施工记录	12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系统功能测定及设备调试记录	10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6		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	2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7		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2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8		系统检测报告	/	/		/	
9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57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11							
1	建筑节能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	/	/	/	3M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	/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4		施工记录	/	/		/	
5		外墙、外窗节能检验报告	/	/		/	
6		设备系统节能检测报告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9							



* GD - E1 - 92 / 1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三)

GD-E1-92/2

序号	类别	资 料 名 称	份 数	施工单位		监理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电梯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	/	/	/	/
2		设备出厂合格证书及开箱检验记录	/	/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4		施工记录	/	/		/	
5		接地、绝缘电阻试验记录	/	/		/	
6		负荷试验、安全装置检查记录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9							

结论:

经施工单位对上述质量控制资料全数检查,监理单位全数核查,资料齐全符合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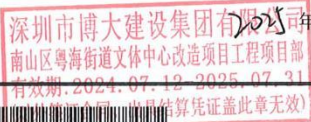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史佳书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蒋晓晖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6月27日



* GD- E1- 92 / 2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 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一）

GD-E1-93

单位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安全和功能核查（抽查）项目	份数	核查意见	抽查结果	核查（抽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地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	/	/	BMA
2		桩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	/	/	
3		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	1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砂浆强度试验报告	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主体结构尺寸、位置抽查记录	/	/	/	
6		建筑物垂直度、标高、全高测量记录	/	/	/	
7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记录	/	/	/	
8		地下室渗漏水检测记录	/	/	/	
9		有防水要求的地面蓄水试验记录	6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10		抽气（风）道检查记录	/	/	/	
11		外窗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	/	/	
12		幕墙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	/	/	
13		建筑物沉降观测测量记录	/	/	/	
14		节能、保温测试记录	/	/	/	
15		室内环境检测记录	1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16		土壤氡气浓度检测报告	/	/	/	
1	给水排水与供暖	给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	3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BMA
2		暖气管道、散热器压力试验记录	/	/	/	
3		卫生器具满水试验记录	3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消防管道、燃气管道压力试验记录	5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排水干管通球试验记录	/	/	/	
6		锅炉试运行、安全阀及报警联动测试记录	/	/	/	
1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系统试运行记录	9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BMA
2		风盘、温度测试记录	4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3		空气能量回收装置测试记录	/	/	/	
4		洁净室洁净度测试记录	/	/	/	
5		制冷机组试运行调试记录	5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6						



* GD - E 1 - 9 3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 主要功能抽查记录（二）

GD-E1-93/1 ☐ ☐ ☐

序号	类别	资 料 名 称	份 数	施工单位		监理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电气	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记录	1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2		灯具固定装置及悬吊装置的载荷强度试验记录	/	/		/	
3		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8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4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测试记录	3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5		应急电源装置应急持续供电记录	/	/		/	
6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	/		/	
7		接地故障回路阻抗测试记录	1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1	智能建筑	系统试运行记录	10	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	
2		系统电源及接地检测报告	/	/		/	
3		系统接地检测报告	/	/		/	
1	建筑节能	外墙节能构造检查记录或热工性能检验报告	/	/		/	
2		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查记录	/	/		/	
1	电梯	运行记录	/	/		/	
2		安全装置检测报告	/	/		/	

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5年6月7日

2025年6月7日

注：抽查项目由验收组协商确定，12-2025.07.31
(对外签订合同、出具结算凭证盖此章无效)



* GD- E1- 93 / 1 *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GD-E1-94

工程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 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1	主体结构外观	共检查	66 点, 好	52 点, 一般	14 点, 差	0 点	一般	
2	室外墙面	共检查	/ 点, 好	/ 点, 一般	/ 点, 差	/ 点	/	
3	变形缝、雨水管	共检查	/ 点, 好	/ 点, 一般	/ 点, 差	0 点	/	
4	屋面	共检查	/ 点, 好	/ 点, 一般	/ 点, 差	/ 点	/	
5	室内墙面	共检查	105 点, 好	82 点, 一般	23 点, 差	0 点	一般	
6	室内顶棚	共检查	156 点, 好	124 点, 一般	32 点, 差	0 点	一般	
7	室内地面	共检查	84 点, 好	65 点, 一般	19 点, 差	0 点	好	
8	楼梯、踏步、护栏	共检查	63 点, 好	52 点, 一般	11 点, 差	0 点	好	
9	门窗	共检查	39 点, 好	21 点, 一般	15 点, 差	0 点	好	
10	雨罩、台阶、坡道、散水	共检查	/ 点, 好	/ 点, 一般	/ 点, 差	/ 点	/	
1	给排水与供暖	管道接口、坡道、支架	共检查	30 点, 好	26 点, 一般	4 点, 差	0 点	好
2	卫生器具、支架、阀门	共检查	20 点, 好	18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好	
3	检查口、扫除口、地漏	共检查	25 点, 好	22 点, 一般	3 点, 差	0 点	好	
4	散热器、支架	共检查	/ 点, 好	/ 点, 一般	/ 点, 差	/ 点	/	
1	通风与空调	风管、支架	共检查	10 点, 好	9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2	风口、风阀	共检查	5 点, 好	5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3	风机、空调设备	共检查	9 点, 好	9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4	阀门、支架	共检查	15 点, 好	14 点, 一般	1 点, 差	0 点	好	
5	水泵、冷却塔	共检查	/ 点, 好	/ 点, 一般	/ 点, 差	/ 点	/	
6	绝热	共检查	10 点, 好	8 点, 一般	2 点, 差	0 点	好	
1	建筑电气	配电箱、盘、板、接线盒	共检查	5 点, 好	5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2	设备器具、开关、插座	共检查	10 点, 好	10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3	防雷、接地、防火	共检查	5 点, 好	5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1	智能建筑	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	共检查	2 点, 好	2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2	现场设备安装	共检查	5 点, 好	5 点, 一般	0 点, 差	0 点	好	
1	电梯	运行、平层、开关门	共检查	/ 点, 好	/ 点, 一般	/ 点, 差	/ 点	
2	层门、信号系统	共检查	/ 点, 好	/ 点, 一般	/ 点, 差	/ 点		
3	机房	共检查	/ 点, 好	/ 点, 一般	/ 点, 差	0 点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检查各专业工程观感质量状况, 评价结果好。						
结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验收合格。 有效期: 2024.07.12-2025.07.31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7日						

注: 1 对质量评价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2 观感质量现场检查原始记录应作为本表附件。



* GD - E1 - 9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 GD-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与高新南十一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19470.36	工程造价	6281.33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12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949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959-4/1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4-094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金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卓锐
副组长	叶世龙、蒋晓晖
组员	何志宏、邱俊、任浩华、史佳书、张海丰、翁世盛、郑伟、陈耿宗、郑灶丰、许声尧、刘开源、李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卓锐	蒋晓晖、何志宏、徐新刚、邓伟、邱俊、史佳书、陈耿宗、李宁、孙君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叶世龙	任浩华、张海丰、翁世盛、郑灶丰、黄强、孔成锦
工程质控资料	许声尧	郑伟、刘开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卓锐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	吴卓锐
2	叶世龙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主管工程师	/	叶世龙
3	蒋晓晖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工程师	蒋晓晖
4	何志宏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工程师	何志宏
5	任浩华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工程师	任浩华
6	徐新刚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工程师	徐新刚
7	黄强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工程师	黄强
8	邓伟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工程师	邓伟
9	邱俊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监理工程师	邱俊
10	许声尧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许声尧
11	李宁	深圳市金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李宁
12	孔成锦	深圳市金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师	/	孔成锦
13	孙君铭	深圳市金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师	/	孙君铭
14	史佳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史佳书
15	翁世盛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翁世盛
16	张海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海丰
17	陈耿宗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质量员	陈耿宗
18	郑伟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郑伟
19	郑灶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	郑灶丰
20	刘开源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刘开源
21	吴浩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	吴浩茹
22					
23					
24					
25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各参建单位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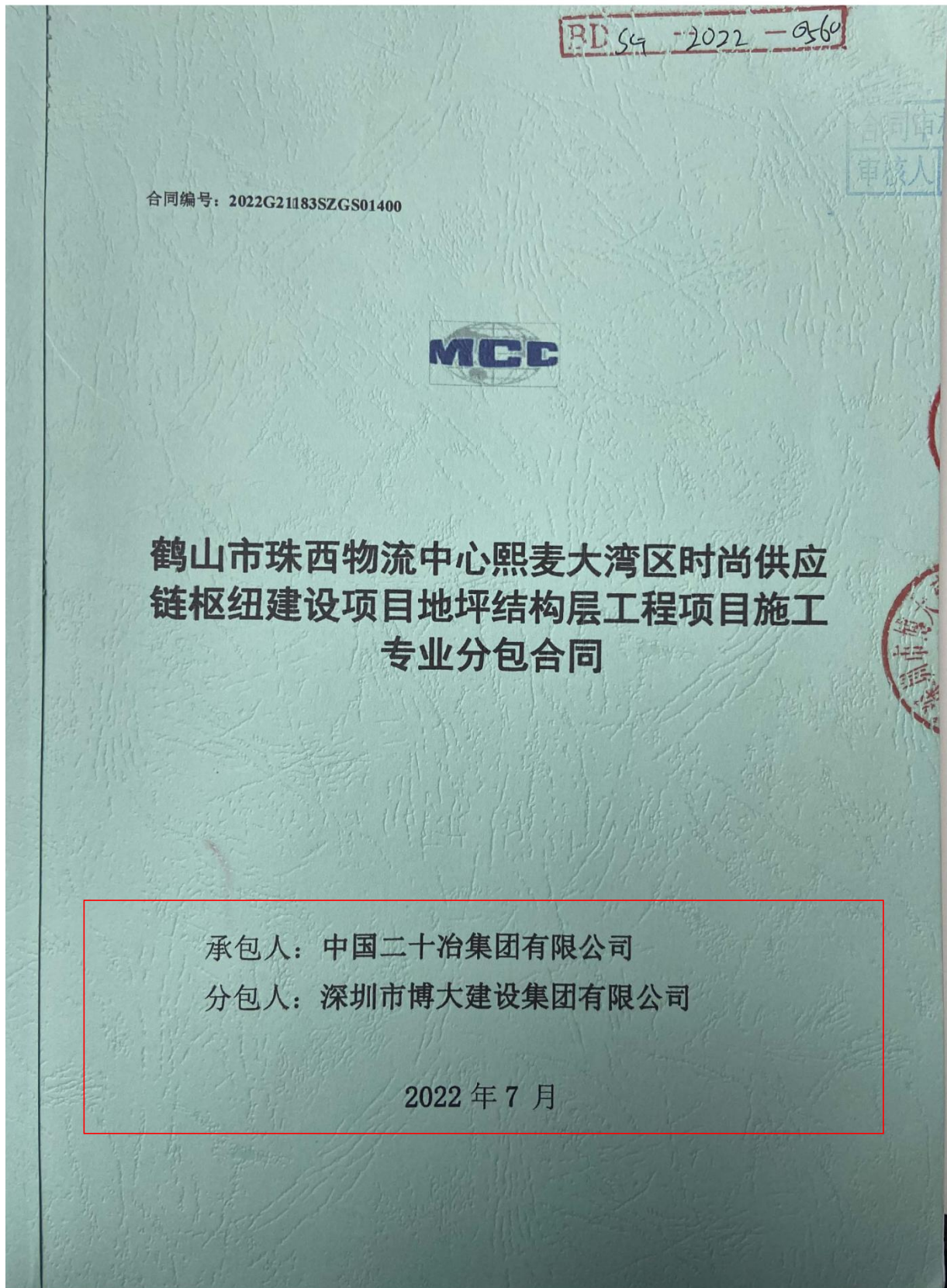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卓群 2025年6月2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史佳书 2025年6月2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史佳书 2025年6月2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 2025年6月2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4、鹤山市珠西物流中心熙麦大湾区时尚供应链枢纽建设项目地坪结构层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鹤山市珠西物流中心熙麦大湾区时尚供应链枢纽建设项目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鹤山市珠西物流中心熙麦大湾区时尚供应链枢纽建设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鹤山市珠西物流中心熙麦大湾区时尚供应链枢纽建设项目地坪结构层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鹤山市珠西物流中心熙麦大湾区时尚供应链枢纽建设项目地坪结构层工程审定版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完成施工现场物流仓库 B1、B2、B3 的水稳层、碎石层的拌和、铺筑、碾压等工作内容。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且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即为验收不合格，分包人需按照质量标准返工整改，整改应达到相关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暂定为：（大写）陆佰肆拾肆万零壹佰叁拾柒元叁角壹分（¥6440137.31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伍佰玖拾万捌仟叁佰捌拾贰元捌角陆分（¥5908382.86元）；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531754.45元；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出台税率调整政策的情形，只调整税率，其它不调整。

（2）人工费暂定为：1288027.46元，占合同价款的20%，此部分资金应由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3）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壹拾贰万捌仟捌佰零贰元柒角伍分，¥128802.75元，占合同价款的2%。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必须加盖“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专用章”，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

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环保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6. 分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内容）给发包人、承包人带来任何诉讼和纠纷。如分包人拖欠材料款、农民工工资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工程正常进展或交付使用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发生的所有损失，承包人保留追究分包人其他责任的权利。

七、其他

1. 除非另有说明，《分包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2年8月23日。

3. 签订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4. 本专业分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各捌份，承包人执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且分包人缴纳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旭 李运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739759277B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201900

法定代表人: 樊金田

委托代理人: 黄 旭

电 话: 021-56600506

传 真: 021-5660074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账 号: 3100 1517 7000 5541 6876

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凯宏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3-4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陈泽文

电 话: 0755-83269933

传 真: /

电子信箱: boda@szbdzs.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0 15815 0005 2551 570

5、电子元器件系统级组装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防腐地坪工程Ⅱ标段

BD 56 - 2023 - 0553

SCC-AL-183-A1

文档密级：外部公开

流程编号：HNJJXM202307080001

合同编号：SNGFPX-23026



电子元器件系统级组装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防腐地坪工程Ⅱ标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此资料属深南电路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扩散。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防腐地坪工程II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电子元器件系统级组装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防腐地坪工程II标段。

2.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凤路与富岭路交叉口。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HNJJXM202307080001。

4.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5.工程内容：聚氨酯薄涂、乙烯基薄涂、耐刻画聚氨酯地坪、乙烯基重防腐地坪、废水池防腐贴布、环氧涂料，地下车库地坪。

6.工程承包范围：

7#厂房（S19厂房）及废水池，地下车库地坪、地下公用设备房地坪。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

承包人确认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

分研究了合同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等，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承包人须按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完成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成品或半成品保护及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和临时性质的。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2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或者发包人下发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1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深圳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伍万玖仟叁佰伍拾叁元伍角（¥4359353.50元）；
（含9%税，未含税签约总价为：3999406.8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壹仟贰佰贰拾柒元壹角柒分（¥151227.17元）（含9%税，未含税价为：138740.5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含9%税，未含税价为：/）；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含 9 %税，未含税价为： /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 （含 9%税，未含税价为： 275229.3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嘉豪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

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6、和泰·佳园停车场装饰项目

BL 56 - 2023 - 0574

海南远纳房地产有限公司
和泰·佳园停车场装饰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海南远纳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和泰·佳园停车场装饰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海南远纳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和泰·佳园停车场装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承发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和泰·佳园停车场装饰项目

2. 工程承包范围：装饰建筑面积约 3200 平方米，结构层数为地下 1 层，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所示给排水、强电、弱电、室内硬装项目、施工图纸的深化及竣工图纸绘制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和谐路以西，和泰路以北

4. 承包方式：包工包部分材料

二、工程工期

1. 本项目施工总日历天数为 90 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实际开工日期如有变动，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总日历天数不变。节点工期开工前七日内由乙方提交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2.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日期按时开工，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的，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是否同意延期要求。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 施工过程中，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复工要

求, 甲方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相应顺延工期, 顺延时间以甲方签证为准, 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补贴申请, 补贴金额以甲方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导致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发出停工令的或导致事实停工的, 停工责任由乙方承担:

4.1 发生质量事故时;

4.2 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时;

4.3 违反环保、文物保护要求时;

4.4 管理混乱, 甲方代表认为需要停工整改时;

4.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需要重大设计变更才能继续进行施工, 而相应设计变更尚未完成时;

4.6 乙方违反有关行政或司法部门要求或施工惯例, 可能影响正常施工时;

4.7 其他因乙方施工发生的必须暂停施工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

5. 除发生下列情况并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外, 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否则由乙方承担停工及延误工期的责任; 乙方须在下列可顺延工期情况发生后 3 天内, 就相关情况及其可能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 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 工期不予顺延。乙方虽提出书面报告、但经甲方代表确认, 不属于可顺延工期情况的, 工期不予顺延:

5.1 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量大量增加且为关键线路或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 20% 以上时;

5.2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并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或一周内累计超过 24 小时;

5.3 不可抗拒因素 (指战争、动乱、火灾、爆炸等) 并对工期有实质性影响时;

5.4 在甲方需要设计变更确认影响乙方工期时。

6. 乙方在施工期内, 应依据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或安排, 合理安排自己的工作; 未按经甲方确认的进度及时完成相应工作的, 亦视为工期延误。

7. 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或超出经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总工期逾期: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 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逾期违约金, 节点工程逾期: 若节点工期发生延误, 每逾期一天按该节点工期内造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甲方按各节点进行考核, 可累计扣罚。若通过积极施工总工期最终能按期完成, 对原节

点的扣罚款项甲方可予以返还。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检验

1. 本工程质量及技术标准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并同时满足甲方公司内检精品工程质量标准。

2. 甲方对本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有关工程的质量、技术标准及规范若有矛盾之处，均以较严格标准执行。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立即无条件返修整改，一切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不按要求进行返修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人员进行整改，相应的维修款应在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份由乙方补足。

3.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或行业标准和规范施工，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文件、经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实物封样及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开展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检验。

4. 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流程进行隐蔽验收及中间验收：

4.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有约定有中间验收的部位，乙方应先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验收；24 小时后未得到甲方代表答复的，需发出第二次书面通知；乙方所发送的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且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验收期间及整改期间计入工期，工期不顺延。

4.2 隐蔽或中间验收 48 小时后，经乙方申请，甲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又不提出处理意见的，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可以提出延期，延期超过两天的，可以顺延工期，顺延天数以甲方签证为准。甲方未能在验收前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24 小时内将完整的自行验收记录提交甲方。

4.3 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当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配合，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重新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则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4 若乙方未按照上述流程提报隐蔽验收或中间验收，擅自进行隐蔽后继续施工，则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工作界面恢复至验收界面进行检验，无论检验是否合格，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一律不予顺延，且乙方应承担罚款 5000 元/次。

5.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完工后，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本工程进行复检。经该检测单位复检合格的，则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检结果存在不合格指标项的，则复检费用（含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39000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万元整），税率执行 9%，税额为人民币 322018.35 元，不含税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3577981.65 元。本合同项下业务，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动，双方可直接以合同不含税金额及变动后的税率，调整合同金额后继续履行合同，并按变动后的税率开具发票；以上金额如有不符，应以大写金额为准。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国家税率调整外一律不作调整。

2.1 上述合同总价为乙方在满足图纸、技术要求、招标要求、规范等要求基础上，包括乙方自行深化完善、补充图纸后，能够具备施工条件，完成图纸及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含大型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驶等）、图纸深化费、竣工图纸出具及盖章费用、水电费、超高费、样板制作费、施工措施费、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赶工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场外租地及交通费、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费、成品保护费、现场隔尘、降噪、工程服务（参观配合费、集团检查、第三方日常检查及其他）、管理人员办公费及住宿费、工人住宿费、甲方直接供货且由乙方负责施工和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的搬运（包括二次搬运费）、材料保管、检验费（乙供材）、调试费、空气检测费用、施工场地清理及竣工的开荒保洁、保密费、风险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周期性涨价风险）、防疫费、缺陷修复、管理费、规费、保险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所有费用也已包含在内，不再额外计取，由乙方向税务部门缴纳。

2.2 履行保修责任的所有费用，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要求执行（甲方指定分包除外）。

2.3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各项工作的消耗量水平、工料机价格水平、各类费用标准、有关费率和乙方应承担的风险（含不可预见）已做切合自身实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69033MA5TLOMN5X

电话: 0898-68606117

电子信箱: hnynfdc@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国瑞支行

账号: 21119001040003887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该账号。
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7、长春市长光所机电工程二期项目工程高强度重载白色水磨石地面专业分包

BD 56 - 2026 - 0320



专业分包合同 V8.0

合同编号: ZDJS- 2024031108 - F261661

高强度重载白色水磨石地面专业分包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工程名称: 高强度重载白色水磨石地面专业分包
承包人(甲方):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承包人(甲方):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 1 幢 11 层 1101-09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8 号 邮编: 100141

项目部负责人: 赵轩 联系方式: 17791957715

专业主管: 高文博 联系方式: 15222882528

项目部负责人邮箱: zhao.xuan@cestc.cn

分包人(乙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邮编: /

联系人: 张佳 联系电话: 15945032299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13189775007 邮箱: bodu@szbdzs.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基于发包人(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为“主合同”), 甲乙双方就下述分包工程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 长春市长光所机电工程二期项目工程高强度重载白色水磨石地面专业分包 分包项目(以下简称为“工程”或“本工程”)

1. 工程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

2. 分包范围: 包定义文件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的水磨石施工所有内容,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工程范围描述”。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进度要求及乙方施工人员的具体情况(数量或技术能力),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调整该合同的工程范围, 不论增加或减少, 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 杜绝影响本项目施工进度。

3. 分包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完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总日历天数为: 105 天。乙方应提前做好开工准备, 如开工日期提前, 乙方应及时进场;

乙方逾期不开工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具体施工节点由甲方制定，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施工节点要求；合同工程期限非甲方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因其他原因延长，乙方逾期不能完工，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1 工程进度时间节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工程进度时间节点”。

项目里程碑完成日期：

1) 节点1：材料到场：【2026年7月19日】；

2) 节点2：B区工作完成：【2025年8月30日】；

3) 节点3：全部工作完成：【2026年10月25日】；

本工程全部项目交付业主使用时间为：2026年10月31日。

完成节点必须满足附件“长春市长光所机电工程二期项目施工进度总计划”具体里程碑节点，甲方项目部将以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单个节点延误1日，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0.05%违约金，累计延误超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乙方进场后7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给甲方项目经理部，并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按照执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定或同意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工程实际进度与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如工程需要赶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不得拒绝，应立即组织实施，并提出详细的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批。

3.3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三 施工机具投入方案”进行机具调配，确保满足现场进度要求。

4. 工程质量

按上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工业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其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分包范围内全部分部分项工程必须达到质量一次验收合格，质量事故次数为零；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

本工程若获省级及以上质量奖项，给予乙方 / 元一次性奖励。

5. 施工及竣工图纸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纸质图纸时间：承包人进场后

5.2 甲方向乙方提供纸质图纸套数：1套

5.3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套数提供竣工图纸。

6. 双方项目代表

甲方委派的项目代表为高文博，联系电话：17777867375，代表甲方负责本合同的履行。

乙方委派的项目代表为黄远春，联系电话：18296117277，身份证号码360725199402070617，代表乙方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同时乙方应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或撤离名单中的人员，保证所用人员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甲方的有关规定，禁止使用童工。乙方主要项目人员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项目组织架构及重要成员简历**”

7. 合同价款及核算规则

7.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固定单价/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450476.23元（大写：贰佰肆拾伍万零肆佰柒拾陆元贰角叁分）其中，适用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248143.33元（大写：贰佰贰拾肆万捌仟壹佰肆拾叁元叁角叁分）。

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否（是/否），为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一般计税/简易计税）。

7.2 本合同价格，乙方应被视为已踏勘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尽可能合理了解影响工地的条件和一切状况（包括此处适用的采购方的各种安全法规），并审查了合同文件、技术要求、图纸、进度表、计划及附属的一切有关资料。

（1）固定单价：固定单价为成品交货（竣工移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按合同及相关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风险费用等，合同单价一次包死，综合单价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

本合同价格中措施费、规费包干，分包人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图纸及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所述之全部内容及合同条件中有关施工措施所需费用，不论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何种技术调整、设计变更、洽商、签证等，措施费及规费不予调增，若清单子目项整项取消，则对应的措施费及规费等相应扣减。

结算金额最终依据分包人完成图纸工程量（经甲方书面确认），结合本合同综合单价确定结算总价，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附件一《工程范围描述》；附件二《工程进度时间节点》；附件三《施工机具投入方案》；附件四《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附件五《项目组织架构及重要成员简历》；附件六《甲乙供材等划分表》；附件七《设备及材料品牌表》；附件八《甲供有偿产品清单》；附件九《施工人员劳务关系承诺书》；附件十《农民工工资发放确认单》《农民工工资结清承诺书》；附件十一《授权委托书》；附件十二《担保承诺书》；附件十三《项目专用管理规定》；附件十四《合同清单计价表》；附件十五《农民工工资代付协议》；附件十六《银行履约保函模板》；附件十七《中电建设供应商问题反馈平台》。

13.2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项目章等其他形式盖章一律无效。

13.3 本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和相关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通用条款及其他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如本合同需修改或补充，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合同文件的内容如有重复或出现冲突，则以时间在后的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甲方):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人(乙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徐凯宏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8、上邦东升 B1 地库、主管道及其他工程拆改项目

BD SG -2026 -0068

上邦东升 B1 地库、主管道及其他工程 拆改项目 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鄂尔多斯市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

上邦东升 B1 地库、主管道及其他工程
拆改项目
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鄂尔多斯市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

发包方（甲方）：鄂尔多斯市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上邦东升项目 B1 号楼地地库主管道工程拆改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 1.1 协议工程名称：上邦东升 B1 地库、主管道及其他工程拆改项目
- 1.2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上邦东升项目 B1 号楼地下车库。
- 1.3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 1.4 工程内容：B1 号楼地下车库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气等拆改工程。
- 1.5 该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2278901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柒万捌仟玖佰零壹元整）。

第 2 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甲方于开工前 5 天，应向乙方确认施工范围（其中包含水、电、暖、消防原设计及其他配套图纸），甲方提供拆改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1.3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若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2.1.4 甲方认为必要，可委托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2 乙方工作

2.2.1 拟订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3 乙方应当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本工程承包范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指派陈兴占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其签订的文件视为乙方对有关事宜的确认。若需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施工工人及管理人员应持有相关资格证或上岗证，甲方有权查验。

2.2.4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其他工程施工要求乙方配合，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而产生的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乙方无条件配合（具体产生的管理费用双方再行协商，但甲方有权单方面拒绝），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5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2.2.6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

11.4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按责任保修期保修。

11.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乙方需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11.6 保修期满后，如需找乙方维修产生的费用将由甲方自行负责。

11.7 甲方如因自身原因，放弃使用或退租此次施工工程的场地，应视为：本工程保修责任期期满。

第12条 争 议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2.2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2.3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3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a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b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c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解除合同；

d 甲方有权单方面随时解除合同，但必须在乙方同意且无任何附加条件，乙方同意解除撤场并转交甲方所有有关项目验收的资料、文件等。乙方之前所完内容据实结算，计价计价执行内蒙古2017版装饰装修及安装预算定额。

e 本协议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

第14条 附 则

14.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施工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署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承包方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发包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凯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须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户: 44201581500052551570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否则, 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9、乌鲁木齐恒大绿洲三期 4#-6#楼梯间砂浆找平及 1-6#楼地下室、储藏室、
强弱电间地砖及阻燃地坪漆（A 级）工程

合同编号:	22-191009(限额) (保交楼)	3D SG-2022-0486
新疆公司-GCSG(TY)1906		
合同编号:		
乌鲁木齐恒大绿洲三期 4-6#楼楼梯间砂浆找平及 1-6#楼地下室、储藏室、强弱电间地砖及阻燃 地坪漆（A 级）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乌鲁木齐盛世俊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恒大绿洲三期 4-6#楼楼梯间砂浆找平及 1-6#楼 地下室、储藏室、强弱电间地砖及阻燃地坪漆（A 级）工程		
签约地点: 乌鲁木齐市		
签约日期: _____		

乌鲁木齐恒大绿洲三期 4-6#楼楼梯间砂浆找平及 1-6#楼地下室、储藏室、强弱电间地砖及阻燃地坪漆（A 级）

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乌鲁木齐盛世俊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为限额招标及结算合同，即本合同总结算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合同约定固定总价或暂定总价的 120%（如合同实际工程施工范围小于合同约定范围的，则按调减后的合同总价进行计算），超过部分承包方同意发包方不予支付款项，承包方放弃追索超过部分款项的权利，已支付的，发包方有权扣回。双方同意针对本合同签订的补充协议不得调增金额，只能调减金额。发包方在招标时已就本合同采取限额招标及结算的约定充分向承包方解释，承包方亦充分考察了工程实际情况，收集并研究了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信息，且已对工程量及合同约定价格进行充分的测算。本特别约定在本合同条款中具有最优先的效力，其他任何条款与本特别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如合同解除，本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乌鲁木齐恒大绿洲三期 4-6#楼楼梯间砂浆找平及 1-6#楼地下室、储藏室、强弱电间地砖及阻燃地坪漆（A 级）工程

2、工程地点：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凤起街以北，会展纬四路以南、经九东路以西、经九西路以东。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一标段：乌鲁木齐恒大绿洲三期 4-6#楼楼梯间砂浆找平工程；

二标段：乌鲁木齐恒大绿洲三期 1-6#楼地下室、储藏室、强弱电间地砖及阻燃地坪漆（A 级）工程。

2、工程内容：4-6#楼楼梯间台阶踏步及踢面、休息平台、前室

砂浆找平工程(包含基层清理、1:2.5 水泥砂浆抹灰找平,厚度 30mm),
工平场清等,施工面积约 5700 m²: 1-6#楼地下室、储藏室、强弱电
间地砖及阻燃地坪漆(A级),具体内容以甲方下发的施工图及有关
设计变更为准。

3、承包方式:乙方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
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包所有税费的方式
承包本工程。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1、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并达到合格标准。

2、其它条款按通用条款第 9 条执行。

第四条、工程验收

1、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应严格按国家和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设
计及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规程执行,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2、其他条款按通用条款第 9 条和第 12 条执行。

第五条、质量保修期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项目
移交之日起计算。

2、其它条款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第六条、合同工期

1、开工工期:暂定 $\angle$,具体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2、总工期:一标段 4-6#楼楼梯间砂浆找平 45 日历天,二标段
1-6#楼地下室、储藏室、强弱电间地砖及阻燃地坪漆(A级)工程 20
个日历天(不含冬歇期,冬歇期起止日期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3、节点工期: $\angle$

4、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
行分段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
工,具体以甲方根据分段工作面提交的情况下发的工程开工令为准。

5、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分段分批移交场地,若因甲方原因引
起开工日期推后或工期延误,乙方可提出工期顺延,但不可提出费用
索赔。

6、其它条款按通用条款第 14 条执行。

第七条、材料设备供应

1、由乙方自行选择供货商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经甲方确

认的图纸要求注明的颜色、质量、质感、规格、品牌等。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全新、安全、可靠，其性能、品种、型号规格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乙方施工前须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材料设备样品及其检测报告，经甲方评定规格、质量、感观等满足要求后，作为实物样板封存，封板后方可进行大批量施工。

3、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3.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种类：/

3.2、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用量核算方式：/。

超出以上核算数量范围的，经双方重新核定后乙方方可领用，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价、卸车、保管、管理费、税金等）由乙方承担。

3.3、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由甲方负责运到工地，乙方在送货单上核对并签认，并由乙方负责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材料、设备场内二次运输、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以上工作（包括期间的损耗、损失）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3.4、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以施工现场收货单为准，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价格不计入本合同造价内。

4、其它条款按通用条款第 10、11 条执行。

第八条、合同价

1、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零肆佰玖拾玖元叁角贰分（¥1120499.32 元），最终价款以结算为准。

2、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除增值税综合包干单价的方式进行计价，综合包干单价均不含增值税，增值税另行计取，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实结算。

3、按以上计价方式计算的工程造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人、材、机械费用、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各种措施费、文明施工费、冬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协调费用、综合管理费、利润及其它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一切费用在内。

4、合同价包含了施工图中所有的及施工图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该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工程项目描述存在漏项、误测亦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5、合同价中不包含其他单位的配合费。

地区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简称信息价)中的约定执行。没有公布当地指导价的材料按定额价结算;既没有公布当地指导价也没有定额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报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价。调增部分单独列项,只计税金,不计取其它费用。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的运距不分远近,均按201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单位估价表(措施项目)》中“特、大型机械场外运输”中的相关子目基价。进出场只计取一次,超出部分不再单独计取。

如定额无相同或相近的子目,则由承包人报价,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审核单价进行结算,如双方无法达成共识,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相关的分包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5、其他约定: /

第十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

1.1、预付款: /

1.2、进度款: 乙方每月申报一次进度款,经甲方核实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95%作为工程进度款。

1.3、结算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后办理工程结算,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至结算造价的97%。

1.4、质量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造价的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甲方代扣代付等费用,甲方一次性免息付清。

1.5、若本工程分批施工,前一批完工与下一批开工时间间隔六个月(含六个月)以上的,乙方可对前一批阶段施工申请结算,结算完毕后甲方支付至该批次工程结算总价的97%。

2、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式。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提交符合国家财税制度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交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纳税人税务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等证明乙方增值税纳税人资格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红章)。乙方应确保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其他约定: /

第十一条、现场施工条件及施工配合

- 1、施工现场及条件以现场踏勘为准。
- 2、场地移交可以全部或分段移交，以基本满足本工程合同总工期，各节点施工工期为前提；所移交的场地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3、除现有道路外，其余施工便道由乙方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自行解决。
- 4、甲方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乙方自行接驳，并安装计量表独立计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5、现场不提供施工管理人员及工人的食宿及办公场所，乙方的办公、食宿等临时设施由乙方在红线外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 6、施工现场就近提供临时堆放材料场地，乙方须合理安排材料堆放场地，各种材料及设备等的二次倒运由乙方自行解决。
- 7、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包装物、废料、渣土等由乙方自行清理并堆放至甲方指定的场内地点，并自负费用。
- 8、施工配合内容：
 - 8.1、总包单位的配合内容：提供现有室内外垂直运输及室外脚手架供乙方运输材料、设备；提供工作面以及符合要求的标高线及轴线；提供水源电源接驳点；施工垃圾外运。
 - 8.2、乙方在进场前，须与总包单位签订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及临水临电供应协议书，否则，总包单位有权拒绝乙方进场，导致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8.3、乙方须每月提交给总包单位相应的进度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

第十二条、双方现场代表及责任

1、甲方责任：

1.1、甲方委派冯博（联系电话：13351665645）为甲方现场代表，协调工地相关配合事宜，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1.2、甲方协调总包单位提供施工水、电源点，由乙方自行安装计量表独立计费。

1.3、甲方负责提供控制坐标及水平控制点。

2、乙方责任：

2.1、乙方委派唐新明（联系电话：17666116839）为项目经理，负责施工期间质量、安全、进度等。

2.2、在进场后五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包含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项

1.3、如乙方未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乙方迟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在支付第一笔工程款时按保证金金额的100%直接扣除，第一笔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在下笔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直至扣完。

2、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称的“协议书”指本协议书。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对本协议及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条款进行了协商，乙方对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修改意见，已经完整地包含在本协议书中。双方自愿遵守“通用条款”未修改的部分和本协议书。

3、甲方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澳龙广场B座6楼，邮政编码为：830000。乙方依本地址向甲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甲方如变更上述地址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发生延误。

4、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甲方依本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5、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无法达成一致解决意见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乙方承诺全力配合甲方做好民工权益的保障工作，并将投诉渠道在所有的劳务合同中进行明确，并告知所有劳务班组及工人，投诉渠道具体详见附件民工权益保障投诉渠道告知承诺函。

7、其他约定：通用条款第25.14条中“中国人民银行的一年定期贷款利率”修改为“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合同。

3、本合同附表及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附件

附件1：乌鲁木齐恒大绿洲三期4-6#楼楼梯间砂浆找平及1-6#楼地下室、储藏室、弱电间地砖及阻燃地坪漆（A级）工程综合包干

单价表

附件 2: 项目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3: 恒大地产集团工程签证、竣工验收、预算结算事项告知函

附件 4: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 5: 民工权益保障投诉渠道告知承诺函

附件 6: 恒大集团举报渠道告知函

附件 7: 恒大施工单位协同平台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合同范围图 (另册)

发包人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2022-07-15

承包人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2022-07-15

10、三亚奥林匹克广场项目住宅楼地下车库地坪漆、墙面漆、地面及墙面标识
标线施工

BD 567-2021-0717

合同编号: ALPK-2021-033

三亚奥林匹克广场项目
住宅楼 1#2#3#地下车库地坪漆、墙面漆、
地面及墙面标识标线施工合同

(固定单价)

甲 方: 三亚优居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签约地点: 三亚

三亚奥林匹克广场项目住宅楼 1#2#3#楼地下车库地坪漆、墙面漆、地面及墙面标识标线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三亚优居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川建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榆亚路 557 号

电话：0898-88221826

邮编：572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三亚榆林支行

账号：2201 0287 0920 0068 574

纳税人识别号：9146 0200 0696 929652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 A 座十楼

电话：0755-83269933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账号：4420158150005255157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07998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三亚奥林匹克广场项目住宅楼地下车库地坪漆、墙面漆、地面及墙面标识标线供货及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亚奥林匹克广场项目住宅楼地下车库地坪漆、墙面漆、地面及墙面标识标线施工

1.2 工程地点：三亚市榆亚路 557 号

1.3 工程规模：本次施工三亚奥林匹克广场项目住宅楼地下车库地坪漆、墙面漆、地面及墙面标识标线工程，1#2#3#号楼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16818m²；具体面积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第 2 条 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

2.1 承包范围

甲方将三亚奥林匹克广场项目住宅楼 1#2#3#楼地下车库地坪漆、墙面漆、地面及墙面标识标线施工工程委托乙方负责，甲方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总承包管理和施工配合。

2.2 工程内容:

按甲方要求进行住宅楼地下车库地坪漆、墙面漆、地面及墙面标识标线工程施工图纸深化,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住宅楼地下车库地坪漆、墙面漆、地面及墙面标识标线等。

第3条 承包方式

3.1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设计修正、包工包料、包税费(含9%增值税)、包验收的承包方式。即乙方负责生产、运输供货、卸货、施工、含基层(基层为抹灰墙面)找平及处理、各项半成品及成品的检验、检测、验收交付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工作。

第4条 产品供货及施工清单

4.1 产品供货及施工清单

详见《住宅楼地下车库地坪漆、墙面漆、地面及墙面标识标线供货与施工价格清单》。材料类型、数量、涂装效果、涂布率等详见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及深化设计图纸。

第5条 供货时间、地点和工期

5.1 供货时间

本合同签署后,具体供货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详见附件二《供货通知书》)为准,甲方提前10日书面通知。

5.2 供货地点

三亚市榆亚路557号,甲方项目指定地点。

5.3 工期

计划工期:完工时间2021年7月25日。

工期需配合机械车位等单位分阶段分区域进行施工并满足项目总体进度要求。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现场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及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之日。各节点工期、区段工期以双方确认的分批地坪漆、墙面漆、地面及墙面标识标线供货、施工进度计划为准。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等,皆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第6条 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款的调整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工程量按实际竣工验收合格范围计算。

6.1.2 合同暂估不含税总价为:971882.10元,增值税为:87469.39元(9%税率);

含税总价为:1059351.49元(大写:壹佰零伍万玖仟叁佰伍拾壹元肆角玖分)

第 23 条 其它

- 2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2 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 23.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23.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23.6 其他约定：无

第 24 条 其他约定

第 25 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一：地坪漆、墙面漆、地面及墙面标识标线供货与施工价格清单

附件二：供货通知书

附件三：地坪漆、墙面漆、地面及墙面标识标线施工技术要求

附件四：施工图纸

附件五：设计变更与签证样表

附件六：廉洁协议

附件七：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三亚优居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11、麓苑项目地库环氧地坪及交通划线工程



麓苑项目地库环氧地坪及交通划线工程

ED 56-2021-0705



麓苑项目地库环氧地坪及交通划线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淮南神州欢乐园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

合同编号：2021-DC-LY-C-00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麓苑项目地库环氧地坪及交通划线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淮南神州欢乐园置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沿山路南侧，迎客松路西侧，民惠街北侧

联系人：刘磊 联系电话：15956395568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联系人：魏争争 联系电话：159569477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决定将麓苑项目地库环氧地坪及交通划线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现就本工程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麓苑项目地库环氧地坪及交通划线工程

1.2 工程内容：包含麓苑项目地下车库地坪漆、地下车库交通划线、车挡、交通护角及墙面分色涂料，小区地面交通划线，其中环氧地坪要求通道上采用1.5mm、车位上采用1.2m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 工程地点：淮南市山南新区沿山路南侧，迎客松路西侧，民惠街北侧。

二、工程造价

2.1 本合同以施工图纸及技术标准、规范、方案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658,150.01元（大写：陆拾伍万捌仟壹佰伍拾元零壹分），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603,807.35元（大写：陆拾万零叁仟捌佰零柒元叁角伍分），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54,342.66元（大写：伍万肆仟叁佰肆拾贰元陆角陆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税收政策调整，除不含税金额不调整外，税金及合同总金额均做相应调整。

2.2 合同单价款包含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施工、运输、管理、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本工程涉及的费用（包含施工时除湿机租赁费用）。



2.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约定支付工程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分一、二期施工，每期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当期合同价款的 80%。全部施工完毕后，乙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并办理结算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余下的 3%作为保修金。

2.4 甲乙双方纳税人信息如下（乙方如有重大信息变更，如税务登记变更等，及时告知甲方）：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甲方：淮南神州欢乐园置业有限公司	913404005501626455	淮南市山南新区沿山路南侧，迎客松路西侧，民惠街北侧	0554-5620000	建设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34001638608053009335
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07998T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 栋 A 段第 10 层 1-12 轴	159569477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44201581500052551570

2.5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税务局交纳工程所在地应纳税金，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及相关资料后，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否则，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并提供发票而导致甲方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开具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财务及税务相关规定。

2.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15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乙方如延期报送，审核意见亦顺延。

2.7 履约保证金：乙方的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三、合同价款及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工程实物工程量变化的，可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增减，价格按下列办法计算相关费用：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实物工程量，可按下列原则取用单价，并按投标时的优惠比例确定、调整投标报价以外的实物工程量和相关费用。

①变更项目子目与乙方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子目相同的，采用乙方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单价；

②变更项目子目有类似于乙方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子目的，可以参考乙



12.3、其他违约责任的规定：乙方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4 本合同履行中所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其他事项

13.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变更，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量，工程款（进度款）的确认、支付，工程结算款的审定、验收等，必须事前征得甲方批准并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甲方任何人员及甲方代表所签收未签署意见的文件仅代表甲方已收到相关文件，并不代表甲方已认可文件中的内容；经甲方发出的任何文件除非加盖甲方公章，甲方均不予以认可。除非本合同有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委托，甲方代表或甲方其他人员的签字都视为个人行为，甲方不予确认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3.2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3.3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二 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保障承诺书

附件三 建筑施工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四 投标报价汇总表

附件五 招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7月12日

李弘印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7月12日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该账户，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约定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6页共11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校园北区三期地下车库地坪漆粉刷等维修项目

BD 54 -2025-0540

编号： zh012-2025-GK-0819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校园北区三期地下车库地坪漆粉刷等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第一章 工程概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校园北区三期地下车库地坪漆粉刷等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校园北区三期

(二) 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本工程，即依据规范及甲方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施工。

(三) 工程内容：校园北区三期地下车库地坪漆粉刷等维修。

第二章 施工准备及双方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已提供可施工的施工现场及确保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 向乙方提供相关施工要求。
2. 向乙方提供进入施工现场的运输道路及施工条件。
3.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所需的施工用水、用电。
4. 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单位部门相互交叉的协作关系，协助乙方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二) 按本合同第四章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交甲方审定。按甲方确认后的要求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协助甲方完成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二) 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并达到验收合格的要求。

(三) 在规定工期内完工后，应及时向甲方申请收方工作，并同时按照甲方的

(二) 除以上情况外,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从延期的第二天起, 乙方每延期一天, 按工程合同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期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六条 合同价款

(一)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 390914.04 元, 计人民币: 叁拾玖万零玖佰壹拾肆元零肆分元整, 其中包括不可预见费用 0.00 元 (大写: 零元整), 合同暂定价仅作为付款的依据, 工程竣工后按实结算, 并以甲方审计后的造价作为结算价。当实际结算额小于合同暂定价 (¥ 390914.04 元) 时, 按实际结算金额结算, 当实际结算额大于合同暂定价 (¥ 390914.04 元) 时按合同暂定价结算。

工程结算原则:

1、工程竣工后按实结算, 并以甲方审计后的造价作为结算价, 合同审批流程所附施工预算的单价和总价或投资估算所附的单价和总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工程结算的依据为: 甲方现场工程师和监理 (如有) 书面确认的竣工图纸或工程量 (工程量须提供计算过程及相关照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2018》等及其相应取费标准, 其中: 有上下限的费用项目 (含利润), 其费率取中值; 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同期《珠海材价》公布的价格, 特殊材料按“货比三家”的原则经甲方确认后作为计价依据。按此方式进行结算后, 根据招标入围中标单位承诺的结算费率进行结算 (详见第六条第二款第 3 点), 但信息价中没有的而由甲方确认的单价不再进行下浮。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的 20% (遇招标人假期顺延);
2. 工程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不可预见

(三) 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四)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八章 其它

第十三条 双方施工代表

甲方委派 杨文立 (联系电话: 13326610075) 为工地代表;

乙方委派 黄远春 (联系电话: 13527258731) 为工地代表, 负责与各自有关的联络协调或决策工作。双方的签字将代表各自的决策结果, 甲方代表有权给对方发放工作指令及整改通知等文件。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发生后, 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甲方应对处理灾害提供必要条件。

(二) 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失的承担:

1. 工程竣工验收前由乙方承担。
2. 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后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的效力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持二份, 乙方持一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珠海唐家金凤路 18 号

联系人：

电 话：

户名：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拱北支行

银行帐号：740673357920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

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联系人：

电 话：0755-8236998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81500052551570

13、长国际公司-富奥威泰克环氧地坪施工项目

合同编号:WLGJ-2025-000348

GF-2020-0216

BD 56 -2025-0570

长国际公司-富奥威泰克 环氧地坪施工项目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春一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国际公司-富奥威泰克环氧地坪施工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国际公司-富奥威泰克环氧地坪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 长国际公司指定施工库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见技术任务书。
6. 工程承包范围: 见技术任务书、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5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为合格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金额为项目预算价 (含税、税率 9%) 为: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肆仟叁佰贰拾玖元玖角陆分
(¥104329.96 元), 实际结费金额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总计

结费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单价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无。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古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长春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

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邮政编码：130011

地址：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古枫

电话：0431-85974100

电话：0755-83269933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364646930@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01581500052551570

二、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赵海	性 别	男	年 龄	4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04198301134317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3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020210706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新昌县颐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新昌县颐和养老服务公司改造提升工程	1921.1999 万元	2023.8.18-2024.1.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潮商广场商业裙楼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1738.649688 万元	2025.5.29-2026.1.27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5日
- 2026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赵海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1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7069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5-07至2027-05-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赵海

签名日期: 2026.0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5月21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赵海
证件号码: 21010419830113431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1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09月20日
管 理 号: 20200903421000000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111182

姓名: 赵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1月1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9月18日

有效期: 2024年06月18日 至 2027年09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编号: 00106363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赵海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机械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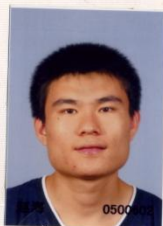
授予时间 2011年9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东北大学制

研究生 赵海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三月在
机械电子工程专业
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赫冀成

培养单位: 东北大学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书编号: 10145120080200048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海 社保电脑号：808879441 身份证号码：210104198301134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4098.53	12484.16			3693.73	1231.37			1188.98			740.16		24.32	199.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c10feed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新昌县颐和养老服务公司改造提升工程

131056-2023-0595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7月26日所递交的新昌县颐和养老服务公司改造提升工程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19211999元。

工 期：14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赵海。

中标内容范围：主要包括墙体新建、地砖铺贴、地面施工、墙面施工、门窗安装、绿化种植、水电安装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新昌县颐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新昌县颐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徐聪聪（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徐聪聪

联 系 电 话：0575-86506609

2023年 8 月 15 日

BD 54 - 2023 - 0598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新昌县颐和养老服务公司改造提升工程

招 标 人：新昌县颐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昌县颐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昌县颐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昌县颐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新昌县南明街道金凤山庄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4-330624-04-01-659788。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0%。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新昌县颐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改造提升工程，包括墙体新建、地砖铺贴、地面施工、墙面施工、门窗安装、绿化种植、水电安装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及设计变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程实际总工期，以开竣工报告上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壹万壹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19211999 元，中包让利率为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肆佰肆拾捌元柒角伍分（¥ 262448.7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元整（¥ 93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8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昌县颐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监理单位执壹份，新昌县政务服务中心执壹份。

发包人：新昌县颐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新昌县南明街道桂花二村56幢1号

邮政编码：312500

法定代表人：张锦霞

委托代理人：徐聪聪

电 话：0575-8650660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账 号：1211028009200071330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符学兵

电 话：18069760089

传 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www.szbzds.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01581500052551570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须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81500052551570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11156-2023-0595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新昌县颐养和养老服务公司改造提升工程	开工日期	2023.6.14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1.5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			
合同造价 (万元)	1921.1999	施工决算 (万元)	待审计	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主要包括3#楼、5#楼、6#楼、7#楼：墙体新建、地砖铺贴、地面施工、墙面施工、门窗安装、水电消防安装、屋面翻修；场外给排水消防改造；苗木绿化种植；场外新建廊架等；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4月2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徐利平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3#楼、5#楼疏散指示灯套管锈蚀； 2、5201、5203房间喷淋头检查； 3、5#楼消防门合页整改； 4、5105、5103、5102、6105地板需整改； 5、走廊处玻璃破损更换；							

2、潮商广场商业裙楼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12-440310-04-01-895439001001
标段名称： 潮商广场商业裙楼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38.649688万元
中标工期（天）： 230
项目经理（总监）： 赵海



本工程于 2025-01-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14



查验码：JY2025022858195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BD S6 - 2025 - 0117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潮商广场商业裙楼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11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潮商广场商业裙楼提升改造工程-施工（以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潮商广场商业裙楼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11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潮商广场商业裙楼总建筑 13999.72 平方米，共 113 套商铺。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11 号，规划用途为配套商业，地下室 2 层，商业裙楼 3 层，计划引进品牌零售、餐饮、银行金融等服务配套业态。

资金来源：国有资本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一）商业功能性改造，主要包括：

1.拆除工程：中庭内侧立面和独栋建筑的墙体、部分原有设备拆改、中庭位置的扶梯拆装等。

2.装饰工程：涉及公区装修、卫生间装修、办公大堂装修、外立面新增广告位、地下室商业电梯厅装修、相关平面布局调整等。

3.安装工程：增设排油烟管道、上下水、一体化隔油提升设备等；进行商业消防规划、加装电箱、燃气到户、墙面广告位等区域性改造。

（二）环境品质提升改造，主要包括：整体裙楼及庭院沿主路一侧和主入口及次入口形象广场的灯光亮化工程、精神堡垒等景观改造。

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根据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承包范围及具体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污水处理系统 <u>厨房隔油一体化提升设备</u> ）；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_____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15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实际竣工日期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满足国家、地区、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玖拾陆元捌角捌分 (¥17386496.88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15950914.57 元, 增值税税额¥1435582.31 元 (增值税税率 9%),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拾陆万捌仟伍佰伍拾肆元玖角陆分 (¥368554.9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 (¥1200000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玖拾贰万元整 (¥ 920000 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承包人应在办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本条上述信息书面告知发包人。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条约定为准: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但是咨询人投标时承诺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则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条件执行。如同一顺序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遵照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承包人充分知悉并接受：本项目为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付款义务人”）委托发包人采取全过程代建的形式开展施工建设。本工程所涉工程款均由付款义务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承担关于付款方面的任何责任。本项目款项支付过程中，不排除因付款义务人的审批程序等因素导致款项支付延迟，承包人已知悉并自愿接受该风险。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捌份。

注：承包人应在办理本工程专用收款账户后3个工作日内将开户信息书面告知发包人。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

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电话：0755-832699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 1581 5000 5255 157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潮商广场商业裙楼提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6 年 / 月 /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培杰
副组长	罗涛，刘江，赵海
组员	林忠典，孙国富，李宇，班澳忠，刘立鹏，吴烦，范辉，易成勇，高上明，郭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忠典	李宇，易成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国富	班澳忠，范辉，高上明
工程质控资料	吴烦	刘立鹏，郭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1

工程名称	潮商广场商业裙楼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11号	建筑面积	3455m2	工程造价	17386496.88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3层
	/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12-440310-04-01-895439012025-0511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验收日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5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以生	城投置业	项目经理		张以生
2					
3					
4					
5					
6					
7	罗建	深圳市轨道交通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罗建
8					
9					
10	林建兴	深圳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建兴
11					
12	刘江	深圳科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刘江
13	刘立鹏	深圳科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立鹏
14	班溪忠	深圳科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班溪忠
15	马国军	深圳科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		马国军
16	李宇	深圳科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总监		李宇
17	赵辉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	项目负责人		赵辉
18	吴炳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	技术负责人		吴炳
19	罗永勇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	质量员		罗永勇
20	彭娟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	资料员		彭娟
21	范辉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	质量员		范辉
22	高明明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	施工员		高明明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00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永全	刘江 总监注册号: 11038978 有效期: 2026.10.24 深圳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海	项目负责人: 罗强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7日	年月日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梅
社保电脑号：808879441
单位编号：60016568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210104198301134317
单位编号：60016568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4098.53	12484.16			3693.73	1231.37			1188.98		740.16	728.32		199.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c10feed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金长宇	性 别	男	年 龄	5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197102044157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 0402004000270 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3 年 6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西安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2658.76475 2 万元	2023.4.30-2023.10.27	已完	合格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中医院	石柱县中医院传染病区改造工程	1511.16 万 元	2021.9.7- 2022.04.02	已完	合格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峰景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480.545042 万元	2024.7.29-2024.11.22	已完	合格



粤中取证字第 0402001000270 号

金长字 于二〇〇四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

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毕业文凭



文凭登记字第 931014 号

学生金长宇 性别男 现年22岁，
系河北省(市、自治区)承德市人，
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
六月在本院机械工程系机械
制造及设备专业肆年制本科修
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
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武汉工学院

院长



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



姓名: 金长宇	社保电脑号: 2841339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10204415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68		计算单位: 元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740.16		24.32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7bf477a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8”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8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BD 56-2023-027

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甲方：西安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名称：装修工程一、二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1.3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云水二路与天谷五路十字西北角

1.4 工程概况：一标段：大堂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答疑补遗等包含的所有内容。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2.2 承包范围：

一标段：

施工图及清单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水、电、弱电、通风、空调、消防等全部内容，其中：

1、大堂的 LED 显示屏暂估价计入（LED 显示屏不参与评分，单列）；

2、展厅装修以暂估价计入（展厅装修不参与评分，单列）；

3、空气治理与拓荒保洁，负责工程范围内的空气治理与拓荒保洁，达到入住要求（甲醛及其他可挥发性物质满足 GB/T18883-2002 及 GB50325-2010 规范要求）

二标段：

1、1#楼 1~17 层施工图及清单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水、电、弱电、通风、空调、消防等全部内容；

2、2#除大堂以外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水、电、弱电、通风、空调、消防等

全部内容；

3、**空气治理与拓荒保洁**，负责工程范围内的空气治理与拓荒保洁，达到入住要求（甲醛及其他可挥发性物质满足 GB/T18883-2002 及 GB50325-2010 规范要求）

3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120 天。

3.2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为准，开工后的工期节点同向调整，乙方不得因开竣工日期的调整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4 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5 合同金额

5.1 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合同价款+税金，即为价税合计金额）：¥26587647.52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伍拾捌万柒仟陆佰肆拾柒元伍角贰分）。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为：¥24392337.17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叁拾玖万贰仟叁佰叁拾柒元壹角柒分）。

以上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及附件、图纸、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等所显示的一切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调整。

5.2 税金：

税金（增值税金额）为¥2,195,310.35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伍仟叁佰壹拾元叁角伍分），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9%。（计税基数为¥24392337.17 元）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不含税价款不作任何调整，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含税总价款在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金额进行调整。

6 合同文件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

6.2 本合同的协议书；

6.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及附表;

6.4 本合同附件;

6.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6 现行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6.7 招标文件及招标往来函件、澄清。

7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8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10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箱:

日期:2023年4月12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承包人:(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十层1-12轴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3269933

邮箱:/

日期: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该账号,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管理资料

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西安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兵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泰盛兴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中标价格	2658.764752 万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号	一级 D244017104	
施工许可证	/		结构类型	1#楼: 框剪结构 2#楼: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楼: 18672.64m ² 2#楼: 6556.26m ²	地上层数	1#楼: 19层 2#楼: 5层	地下层数	1#楼: 2层 2#楼: 2层

合同约定工程内容: 一标段: 大堂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答疑补遗等包含的所有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水、电、弱电、通风、空调、消防等全部内容。

合同工期: / 天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工程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云水二路与天谷五路十字西北角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合同号: /

施工准备 已完成	1. 施工图纸已会审	5. 施工机械和周转材料进场满足工程进度需要
	2. 施工组织设计已审批	6.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齐全
	3. 施工管理人员配置到位	7. 建设单位提供的水准点和坐标点已复核
	4. 工程材料进场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上述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已就绪, 定于 2023年4月30日 正式开工, 希监理(建设)单位于 2023年4月28日(进行) 批, 特此报告。

项目部(盖章)

项目经理: 张东明

2023年4月26日

审批意见:

同意开工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4月26日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	/	
设计单位	中泰盛兴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楼: 18672.64m ² ; 2#楼6556.26m ²		结构类型	1#楼: 框剪结构 2#楼: 框架结构	
层高 M	层高: 3m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总高 M	1#楼总高: 94.3m; 2#楼总高: 30m				
水表号		电表号	保修起止日期	2023年10月28日起	
总用水量		总用电量			
工程内容简介	<p>一、建筑装饰装修: 建筑地面、墙面进行石材、瓷砖、地毯铺贴; 轻质骨架隔墙、加气混凝土砌块隔墙, 墙面涂饰、壁布、木板安装; 石膏板、格栅吊顶; 木门安装、橱柜制作与安装, 护栏和扶手制作等施工;</p> <p>二、给水排水及采暖: 室内给排水管道安装、卫生器具安装等施工;</p> <p>三、建筑电气: 管线敷设(含弱电)、开关插座安装、灯具安装等施工;</p> <p>四、通风与空调: 风口位置调整施工;</p> <p>五、其他: 消防喷淋末端改造。</p>				
验收意见结论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验收</p>				
施工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建设单位(章)	设计单位(章)		
签字: 张志明	签字: 李永平	签字: 李永平	签字: 张英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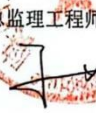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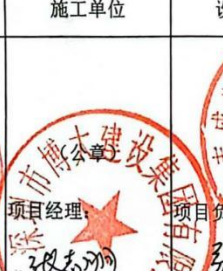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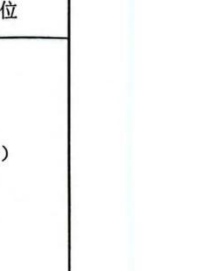
注: 以甲方最终确定版本为准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1#楼: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楼 1-18层 31595.84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金长宇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30日
项目经理	张志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金长宇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5</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5</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21</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21</u> 项	齐全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6</u> 项, 符合规定 <u>6</u> 项 共抽查 <u>6</u> 项, 符合规定 <u>6</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齐全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0</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10</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齐全,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公章) 项目经理: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C8-2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2#楼: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楼 1-5层 9917.1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金长宇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30日
项目经理	张志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金长宇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3 项	齐全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齐全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1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齐全,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年 月 日	

002

(2) 石柱县中医院传染病区改造工程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石柱县中医院传染病区改造工程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壹仟伍佰壹拾壹万壹仟陆佰陆拾伍元零柒分，¥15111665.07 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445522.62 元）。中标工程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答疑资料、澄清资料以及其他补遗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具体以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规模为改造建筑面积 11896.00m²，将原病房、制药房、后勤用房改造为发热门诊、肠道门诊、负压病房，将原手术室改造为病房护理单元，平面功能布局不变，装饰及水电、暖通等改造，中标工期 150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理由钟源贵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中医院（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马涛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李富洪

联系电话： 13452222089

签发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BD 56 2021-0591

石柱县中医院
合同编号章
(2021)年(166)号

副本

石柱县中医院传染病区改 造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石柱县中医院传染病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石柱县南宾街道万寿大道 8 号

发包人（全称）：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柱县中医院传染病区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石柱县中医院传染病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石柱县南宾街道万寿大道8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石发改审(2020)54号文。
4. 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预算内投资和地方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 改造建筑面积11896.00m²,将原病房、制药房、后勤用房改造为发热门诊、肠道门诊、负压病房,将原手术室改造为病房护理单元,平面功能布局不变,装饰及水电、暖通等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 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壹仟伍佰壹拾壹万壹仟陆佰陆拾伍元零角柒分 (¥: 15111665.07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壹拾壹万壹仟陆佰陆拾伍元零角柒分 (¥15111665.07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伍仟伍佰贰拾贰元陆角贰分（¥445522.6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零角零分（¥390000元）；

(5) 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25%以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钟源贵，

身份证号码：44010619800713501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2440708007074。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金长宇，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102044157。

证书名称及号码：粤中职证字第0402004000270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款)，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2021年7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中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6份，其中正本2份，双方各持1份，副本4份，双方各执2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2404529517633

纳税人识别号：125002404529517633

地 址：万寿大道8号

电 话：023-73326187

开户银行：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石柱支行

账 号：4501010120010005038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徐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07998T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

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电 话：0755-832699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

账 号：44201581500052551570

签约时间2022年7月6日



3.1.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按照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1.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和重庆市有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资料一式4套（含电子文档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3.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10.1 在开始施工之前，承包人应核查、复测本工程的各种基准标志。承包人应及时将上述基准标志中存在的错误、不完整或其他缺陷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核实后重新确认。

3.1.10.2 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工程范围内测量控制网的测量设定和管理工作，为控制施工造成测量控制网误差累加，每月承包人复测一次测量控制网，并将修正数据及时通知发包人。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3.1.10.3 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之前对本工程进行排查，补充完善遗漏的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及环节。危大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3.1.10.4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同时接受监理人、跟审单位的管理和全程监督，配合项目结、决算的办理。

3.1.10.5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开立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3.1.10.6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钟源贵；

身份证号：4401061980071350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设
时
头
件

准
控
他
。
应

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244070800707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244070800707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09)0006847；

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现场情况（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监理人负责项目经理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2 技术负责人

姓 名：金长宇；

身份证号：420111197102044157；

联系方式：_____；

专 业：建筑工程；

证书名称及号码：粤中职证字第0402004000270号；

联系方式：_____。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监理人负责技术负责人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与技术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不履职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14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继任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需更换的，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3.2.3 项的规定向发包人发出通知，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后予以批准，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 1、死亡；
- 2、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致使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
- 3、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工程开工报告

渝建竣-015-

工程名称	石柱县中医院传染病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石柱县南宾街道万寿大道8号		
建设单位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中医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厦门高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申请开工日期	2021年9月7日	合同工期	150天

资料与文件	准备(落实)情况
设计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	全套设计文件及施工图已落实,并经图纸审查机构审查通过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已签订施工合同
施工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已审批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三通一平的情况	现场水通、电通、路通均满足开工要求
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情况	施工现场管理及相关准备工作已落实
其他	/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9月7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工程师: [Signature] 2021年9月7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9月7日	其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工程开工报审表

(监理[01]开工报审 1 号)

工程名称: 石柱县中医院传染病区改造项目

致: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中医院 (建设单位)
 厦门高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承建的 石柱县中医院传染病区改造项目 工程, 已完成相关准备工作, 具备
 开工条件, 申请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开工, 请予以审批。

- 附件: ☒ 单位(子单位)工程开工报告
☒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负责人: 钟源贵
 (签字、加 执业印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
 石柱县中医院传染病区改造项目
 2021.06.30-2021.12.31
 2021 年 9 月 7 日
 (对外签订合同, 出具结算书必须加盖此章)

审核意见:

同委开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 执业印章)
 07833
 07.19
 厦门高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厦门高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立强

建设单位(盖章):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中医院
 2021 年 9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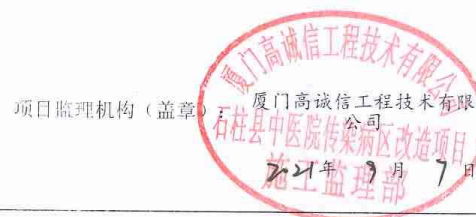
工程开工令

(监理[01]开工令 1 号)

工程名称: 石柱县中医院传染病区改造项目

致: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到《工程开工报审表》(监理[01]开工报审 1 号), 经审查, 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 现签发《工程开工令》同意你方开始施工, 并确定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7 日。



我方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到《工程开工令》(监理[01]开工令 1 号), 并按要求正式开工建设。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石柱县中医院传染病区改造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石柱县中医院传染病
区改造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240202109070120
工程地址: 石柱县南宾街道万寿大道8号
建设单位: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中医院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4 月 2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石柱县中医院传染病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石柱县南宾街道万寿大道8号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²)	11896m²	工程类别	民用建筑工程
	层数	地下2层,地上6层	最大跨度	/
	高度(m)	20.4m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 (3)

遗留事项	无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中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厦门高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缙陵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重庆石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监控量测 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u>马良</u>		
		成员(签字): <u>李高洪 杨力 李性 谭明 马明 彭建</u>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u>李素珍</u>		
		成员(签字): <u>李素珍</u>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u>冯丹</u>			
	成员(签字): <u>冯丹</u>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u>钟源贵</u>			
	成员(签字): <u>钟源贵</u>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u>马良</u> 2022年 4月 2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u>李素珍</u> 2022年 4月 2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u>钟源贵</u> 2022年 4月 2 日	总监: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u>冯丹</u> 2022年 4月 2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u>马良</u>				
法定代表人(签字): <u>马涛</u>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 4月 2 日				



(3) 峰景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 CRLCJ-NS05-NSSK10-ZB-241001

【峰景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6】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李巍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15991277540

电子邮箱：wangpeng536@crland.com.cn

传真：/

施工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联系人：郑少强

联系电话：15816497409

电子邮箱：674795237@qq.com

传真：674795237@qq.com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2年8月30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峰景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天地峰景园1-3号裙楼113-116号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龙珠大道天地峰景园1-3号裙楼113-116号，面积约1230平方米。改造后功能设为全科诊室、抢救室、口腔诊室、心理咨询诊室、妇科诊室、中医诊室、儿童保健室、接种室、检验室等，改造内容包括：翻新室内外装饰，改造安装系统。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3]326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施工招标包含但不限于装饰工程及配套工程、标识导视工程等。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标识导视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2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 符合设计标准, 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伍仟肆佰伍拾元肆角贰分(¥4805450.42元), 不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万捌仟陆佰柒拾元壹角壹分(¥4408670.11元) (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9%计算, 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陆万伍仟元整 (¥ 265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答疑补遗;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如有);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 本合同附件;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 本工程招标文件 (含投标报价规定);

(10)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峰景社康中心改造项目

编号：

GD-B1-29

致：深圳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

附件：工程开工报审表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何志秋
44022209
0101
广东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GD-B1-29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峰景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验 收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峰景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天地峰设园1-3号 裙楼113-116号
建筑面积	1230平方米	工程造价	4805450.42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2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资 质 证 号	12440305G34798694R
代建管理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574793409E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08002815XA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07998T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618874375M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志向
副组长	王鹏、余河方、付志秋、贾瑜
组员	曾子健、金长宇、吴烦、王亚成、罗颂、孟旭、欧阳志鹏、吴甲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张志向	曾子健、金长宇、吴烦、孟旭、付志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鹏	王亚成、罗颂、吴甲铭、贾瑜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付志秋	欧阳志鹏、吴甲铭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28 项 经审查符合 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2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 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3 项 符合要求 1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王明	华润		项目经理
付克非	深圳鲲鹏顾问		总监
梁新	深圳鲲鹏顾问		总监
余河方	深圳中大建设		项目经理
王亚斌	:		质量
金长宇	:		技术负责人
吴顺	:		施工
罗领	:		材料
张明	中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的全部内容,符合合同约定,符合建设工程相关标准及规范规程要求,经施工单位申请,业主及各方责任主体参与,对工程已完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经查现场质量控制核查资料符合要求,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符合要求,现场观感质量抽查符合要求,故本项目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邹修洪
注册号: 3102339-033
有效期: 至2026年11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330419.326237	44.97%	356866.846849	45.05%	850936.396402	17289.860535	780317.589923	15618.216295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报 告 书

REPORT



SHENZHEN CHINA

关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6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0755-29021755 邮编：518101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HUILONG
CPA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29021755

邮编：518101

机密

惠隆财审字[2024]A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邓有凡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申浩岑

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 2	36,891,420.64	34,091,303.28
应收账款	四 3	2,035,374,688.90	1,825,498,475.5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四 4	128,511,658.63	107,317,703.40
存货	四 5	584,982,886.45	513,208,263.0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108,077,975.65	2,836,902,124.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四 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7	24,718,227.88	24,718,22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8	19,538,789.48	22,526,237.69
在建工程		-	43,145.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9	1,155,439.08	1,301,362.5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 10	30,702,830.2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115,286.72	168,588,973.39
资产总计		3,304,193,262.37	3,005,491,097.4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11	311,000,000.00	25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 12	20,200,151.11	15,372,593.17
应付账款	四 13	882,432,289.71	832,127,462.3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4	16,771,559.53	17,635,229.25
应交税费	四 15	12,384,558.92	16,038,198.15
其他应付款	四 16	243,131,602.23	228,443,119.0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u>1,485,920,161.50</u>	<u>1,360,116,601.96</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u>-</u>	<u>-</u>
负债合计:		<u>1,485,920,161.50</u>	<u>1,360,116,601.96</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7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四 18	10,700,000.00	10,700,000.0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四 19	74,428,603.05	74,428,603.05
未分配利润		1,623,144,497.82	1,450,245,89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818,273,100.87</u>	<u>1,645,374,495.52</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3,304,193,262.37</u>	<u>3,005,491,097.48</u>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0	8,509,363,964.02	8,242,004,619.40
减：营业成本	四 20	7,871,852,617.42	7,623,267,591.32
税金及附加		27,104,008.56	28,110,720.80
销售费用		37,251,917.18	35,972,537.21
管理费用		67,349,240.65	62,943,784.48
研发费用		256,726,618.71	248,751,670.90
财务费用	四 21	21,530,096.02	22,471,104.95
其中：利息费用		17,274,294.57	18,116,483.54
利息收入		-2,153,803.18	-1,545,371.80
加：其他收益	四 22	3,071,518.24	7,440,4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3	-8,205,173.52	-14,192,846.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 24	-30,826,102.02	-22,738,065.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9,017.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589,708.18	190,637,730.16
加：营业外收入	四 25	1,75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四 26	1,324,807.79	3,664,676.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014,900.39	186,973,053.33
减：所得税费用		19,116,295.04	18,453,393.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898,605.35	168,519,659.9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一）净利润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23,144,497.82	1,818,273,100.87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00,000.00	-	-	168,519,659.97	189,019,659.97
（一）净利润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049,867,686.21	8,654,399,58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9,463,907.70	25,440,450.00
现金流入小计	5	9,109,331,593.91	8,679,840,03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524,544,170.10	8,141,633,66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5,723,207.28	90,914,84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50,926,425.84	242,777,45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5,298,548.88	82,122,449.46
现金流出小计	10	8,976,492,352.10	8,557,448,42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2,839,241.81	122,391,61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521,515,722.25	9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279,104.23	1,290,24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962,83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现金流入小计	18	521,794,826.48	947,253,07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32,328,831.49	1,853,28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530,000,000.00	9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现金流出小计	23	562,328,831.49	946,853,28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0,534,005.01	399,78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2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334,000,000.00	25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现金流入小计	29	334,000,000.00	27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273,500,000.00	32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7,274,294.57	18,116,48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70,000,000.00	15,483,090.80
现金流出小计	33	460,774,294.57	355,099,57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26,774,294.57	-75,599,57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4,469,057.77	47,191,82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56,786,378.80	309,594,55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72,898,605.35	168,519,659.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30,826,102.02	22,738,065.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656,594.68	4,544,286.73
无形资产摊销	43	145,923.48	100,47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	359,017.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7,274,294.57	18,116,483.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8,205,173.52	14,192,846.74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71,774,623.43	-65,621,362.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304,696,387.92	-289,583,183.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275,303,559.54	249,025,318.76
其他	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32,839,241.81	122,391,610.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356,786,378.80	309,594,555.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34,469,057.77	47,191,822.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成立时间：1996年5月7日
注册资本：2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RMB）	实缴金额（RMB）
向萍	15.00%	31,200,000.00	16,500,000.00
徐凯宏	82.00%	170,560,000.00	90,2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6,240,000.00	3,300,000.0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类。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可以收回，则不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两项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关联方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 合同资产

贵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贵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工具	5	10%	18.00%
办公设备	5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	18.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贵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贵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贵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贵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八)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二十三)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工程收入	9%
增值税	工程收入（简易征收）	3%
增值税	设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注：2022年取得编号为GR202244200119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登记证书，所得税税率为15%。

(二十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变更。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现 金	1,497,336.42	1,771,438.40
银行存款	320,819,984.61	355,014,940.40
合 计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2、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462,174.71	15,562,303.28
商业承兑汇票	12,429,245.93	18,529,000.00
合 计	<u>36,891,420.64</u>	<u>34,091,303.28</u>

3、 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1,676,077,456.62	1,567,309,657.63
1-2年	216,721,633.97	214,901,491.76
2-3年	102,540,343.97	43,287,326.20
3年以上	40,035,254.34	-
合 计	<u>2,035,374,688.90</u>	<u>1,825,498,475.59</u>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328,091.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72,811,067.8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8,901,477.0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1,193,360.6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8,449,703.06
其他	1,698,690,989.16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96,043,574.86	85,989,829.75
1-2年	32,468,083.77	21,327,873.65
合 计	<u>128,511,658.63</u>	<u>107,317,703.40</u>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投标保证金	45,290,615.40	投标保证金
实力保证金	20,000,000.00	实力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9,931,221.36	履约保证金
项目部短期借款	8,686,533.40	项目部短期借款
备用金	7,108,907.81	备用金
其他	27,494,380.66	其他

5、 存货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工程施工	584,982,886.45	513,208,263.02
合 计	<u>584,982,886.45</u>	<u>513,208,263.02</u>

6、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投资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7、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东莞市瑞泰家具有限公司	100.00%	15,332,438.08	-	-	15,332,438.08
东莞市博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385,789.80	-	-	9,385,789.80
合 计		24,718,227.88	-	-	24,718,227.88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7,825,718.80	-	-	27,825,718.80
机器设备	27,006,379.79	1,336,694.37	-	28,343,074.16
运输设备	13,213,344.01	155,603.96	-	13,368,947.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63,408.36	176,848.14	-	5,440,256.50
合 计	73,308,850.96	1,669,146.47	-	74,977,997.43

累计折旧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房屋建筑物	16,016,052.52	1,252,157.40	-	17,268,209.92
机器设备	21,060,940.16	2,315,248.45	-	23,376,188.61
运输设备	11,454,765.71	777,166.81	-	12,231,932.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50,854.88	312,022.02	-	2,562,876.90
合 计	50,782,613.27	4,656,594.68	-	55,439,207.95

固定资产净值	22,526,237.69			19,538,789.48
--------	---------------	--	--	---------------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专利使用权	64,305.56	-	-	64,305.56
办公软件	1,367,370.07	-	-	1,367,370.07
合 计	1,431,675.63	-	-	1,431,675.63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专利使用权	27,559.44	9,186.48	-	36,745.92
办公软件	102,753.63	136,737.00	-	239,490.63
合 计	130,313.07	145,923.48	-	276,236.55

无形资产净值	1,301,362.56			1,155,439.08
--------	--------------	--	--	--------------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3/12/31
总部办公楼装修	-	30,702,830.28	-	30,702,830.28
合 计	-	30,702,830.28	-	30,702,830.28

11、短期借款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6,000,000.00	45,000,000.00	76,000,000.00	45,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00,000.00	-	75,500,000.00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9,000,000.00	99,000,000.00	102,000,000.00	96,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	6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	-	95,000,000.00	-	95,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合 计	250,500,000.00	334,000,000.00	273,500,000.00	311,000,000.00

12、应付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200,151.11	15,372,593.17
合 计	20,200,151.11	15,372,593.17

13、应付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727,941,441.88	682,272,166.83
1-2年	132,218,120.44	131,796,699.20
2-3年	22,272,727.39	18,058,596.27
合 计	882,432,289.71	832,127,462.30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深圳市建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925,491.03
深圳市晟创实业有限公司	14,078,884.76
南京神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671,826.38
天津永旺新业商贸有限公司	8,464,011.59
上海昇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8,382,968.33
南京东祺亚铝建材有限公司	7,920,561.95
南京楚江玻璃有限公司	7,852,978.04
佛山市聚亿铝业有限公司	7,796,428.25
广西谷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487,611.96
龙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159,702.55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35,229.25	81,295,628.82	82,159,298.54	16,771,559.53
合 计	17,635,229.25	81,295,628.82	82,159,298.54	16,771,559.53

1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3/12/31
增值税	12,713,711.21	201,031,002.72	203,880,877.48	9,863,836.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5,438.55	13,799,144.30	14,182,020.23	692,562.62
教育费附加	460,902.24	5,869,052.79	6,033,142.48	296,812.55
地方教育附加	307,268.16	3,958,306.46	4,067,699.58	197,875.04
个人所得税	176,836.07	4,938,700.68	4,943,345.07	172,191.68
企业所得税	254,490.74	19,116,295.04	19,358,224.33	12,561.45
印花税	1,075,675.86	3,369,126.27	3,296,083.00	1,148,719.13
土地使用税	-	2,288.40	2,288.40	-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124.68	26,124.68	-	-
车船税	-	16,560.00	16,560.00	-
环境保护税	-	16,802.57	16,802.57	-
房产税	-	68,787.60	68,787.60	-
其他税费	-	3,940.17	3,940.17	-
合 计	16,038,198.15	252,216,131.68	255,869,770.91	12,384,558.92

16、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154,128,802.17	141,560,460.27
1-2年	12,631,192.60	10,511,051.36
3年以上	76,371,607.46	76,371,607.46
合 计	243,131,602.23	228,443,119.09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应付股利	76,371,607.46	应付股利
代付款项	72,767,008.41	代付款项
预交税款	9,445,885.51	预交税款
供应商履约金	8,463,986.24	供应商履约金
其他	76,083,114.61	其他

17、 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向萍	16,500,000.00	-	-	16,500,000.00
徐凯宏	90,200,000.00	-	-	90,2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	-	3,3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0	-	-	110,000,000.00

18、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资本溢价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合 计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19、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合 计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2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3年度	2023年度
工程施工收入	8,281,084,278.59	7,681,931,454.91
设计收入	72,461,903.70	54,779,244.96
商品销售收入	155,817,781.73	135,141,917.55
合 计	8,509,363,964.02	7,871,852,617.42

21、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2,153,803.18
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511,917.14
利息支出	17,274,294.57
保函费用	4,415,863.21
保理手续费	1,481,824.28
合 计	21,530,096.02

22、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3,071,518.24
合 计	3,071,518.24

2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3年度
理财收益	279,104.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484,277.75
合 计	-8,205,173.52

24、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3年度
坏账损失	-30,826,102.02
合 计	<u>-30,826,102.02</u>

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度
合同终止赔款收入	1,750,000.00
合 计	<u>1,750,000.00</u>

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度
赔款支出	871,207.52
罚款支出	300,600.00
捐赠支出	150,000.00
滞纳金	3,000.27
合 计	<u>1,324,807.79</u>

五、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_____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日 期：_____日 期：_____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1996年05月07日成立,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07998T号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有认缴注册资本总额20,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凯宏,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304,193,262.3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108,077,975.6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9,538,789.48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485,920,161.5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485,920,161.5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818,273,100.8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1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10,7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623,144,497.8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8,509,363,964.02元;营业成本为7,871,852,617.42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27,104,008.56元；销售费用为37,251,917.18元，管理费用为67,349,240.65元，研发费用为256,726,618.71元，财务费用为21,530,096.0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变动172,898,605.35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变动172,898,605.35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09.1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4.9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40.8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86.27%
5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32%
6	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3.24%
7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初净资产*100%	10.51%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9.9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薇九 4305000200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50002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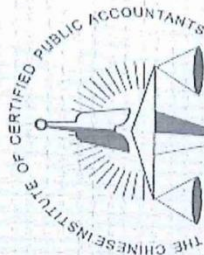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1 月 23 日



姓名 邓薇九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0-12-18
工作单位 深圳隆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7012180072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周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5-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福田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00382199205100612



注册号 47470251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25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3717U



名称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荭九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裕食公司厂房C栋
(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C座四楼4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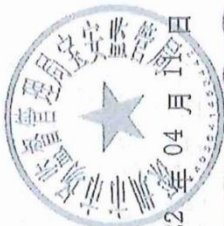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00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荭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
(宝安新-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2月26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2024 年财务报表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报 告 书

REPORT



SHENZHEN CHINA

关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8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0755-29021755 邮编：518101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HUILONG
CPA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29021755 邮编：518101

惠隆财审字[2025]A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421,427,063.95	322,317,32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 2	10,01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 3	11,018,382.02	36,891,420.64
应收账款	四 4	2,152,597,401.25	2,035,374,688.9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四 5	183,012,189.05	128,511,658.63
存货	四 6	514,731,066.28	584,982,886.4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292,796,102.55	3,108,077,975.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四 7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8	84,718,227.88	24,718,22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9	16,818,934.40	19,538,789.4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10	1,009,515.60	1,155,439.0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 11	53,325,688.06	30,702,83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872,365.94	196,115,286.72
资产总计		3,568,668,468.49	3,304,193,262.37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12	317,500,000.00	31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 13	24,879,005.47	20,200,151.11
应付账款	四 14	921,786,387.78	882,432,289.7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5	19,249,168.05	16,771,559.53
应交税费	四 16	8,534,477.77	12,384,558.92
其他应付款	四 17	315,694,165.60	256,561,602.2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07,643,204.67	1,499,350,16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607,643,204.67	1,499,350,161.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8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四 19	10,700,000.00	10,700,000.0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四 20	74,428,603.05	74,428,603.05
未分配利润		1,765,896,660.77	1,609,714,497.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1,025,263.82	1,804,843,10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8,668,468.49	3,304,193,262.37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1	7,803,175,899.23	8,509,363,964.02
减：营业成本	四 22	7,174,222,057.35	7,871,852,617.42
税金及附加		21,164,904.96	27,104,008.56
销售费用		56,142,044.70	37,251,917.18
管理费用		84,283,479.06	67,349,240.65
研发费用		235,226,737.48	256,726,618.71
财务费用	四 23	22,018,829.74	21,530,096.02
其中：利息费用		18,871,233.57	17,274,294.57
利息收入（收入以“-”号填列）		-2,164,393.65	-2,153,803.18
加：其他收益	四 24	178,469.61	3,071,518.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5	3,215,025.92	-8,205,173.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 26	-40,435,884.78	-30,826,102.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7	-1,164,120.1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911,336.52	191,589,708.18
加：营业外收入		-	1,7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 28	2,639,235.68	1,324,807.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272,100.84	192,014,900.39
减：所得税费用		13,089,937.89	19,116,295.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182,162.95	172,898,605.3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23,144,497.82	1,818,273,10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13,430,000.00	-13,43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09,714,497.82	1,804,843,100.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6,182,162.95	156,182,162.95
（一）净利润	-	-	-	156,182,162.95	156,182,162.9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56,182,162.95	156,182,162.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765,896,660.77	1,961,025,263.82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一）净利润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23,144,497.82	1,818,273,100.87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401,758,905.75	9,049,867,68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6,913,950.82	59,463,907.70
现金流入小计	5	<u>8,438,672,856.57</u>	<u>9,109,331,593.91</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829,062,189.83	8,524,544,17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04,609,377.67	95,723,20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91,351,473.57	250,926,42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9,610,140.56	105,298,548.88
现金流出小计	10	<u>8,204,633,181.63</u>	<u>8,976,492,352.1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u>234,039,674.94</u>	<u>132,839,241.81</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653,018,481.61	521,515,722.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530,335.30	279,10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现金流入小计	18	<u>653,548,816.91</u>	<u>521,794,826.48</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9,529,804.31	32,328,83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734,803,096.33	5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现金流出小计	23	<u>764,332,900.64</u>	<u>562,328,831.4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u>-110,784,083.73</u>	<u>-40,534,005.01</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416,000,000.00	33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现金流入小计	29	<u>416,000,000.00</u>	<u>334,00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409,500,000.00	27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8,871,233.57	17,274,294.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1,774,614.72	17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3	<u>440,145,848.29</u>	<u>460,774,294.5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u>-24,145,848.29</u>	<u>-126,774,294.57</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u>99,109,742.92</u>	<u>-34,469,057.77</u>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u>421,427,063.95</u>	<u>322,317,321.03</u>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二〇二四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56,182,162.95	172,898,605.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40,435,884.78	30,826,102.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403,725.42	4,656,594.68
无形资产摊销	43	145,923.48	145,923.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3,555,045.9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1,164,120.1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8,871,233.57	17,274,294.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11,244,279.42	8,205,173.52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70,251,820.17	-71,774,623.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186,286,088.93	-304,696,387.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114,071,568.00	275,303,559.54
其他	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234,039,674.94	132,839,241.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421,427,063.95	322,317,321.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99,109,742.92	-34,469,057.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成立时间：1996年5月7日
注册资本：2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RMB）	实收资本（RMB）
徐凯宏	82.00%	170,560,000.00	90,200,000.00
向萍	15.00%	31,200,000.00	16,5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6,240,000.00	3,300,000.00
合计	100.00%	208,000,000.00	110,000,000.0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类。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可以收回，则不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两项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关联方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 合同资产

贵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贵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工具	5	10%	18.00%
办公设备	5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	18.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贵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贵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贵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贵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二十三)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工程收入	9%
增值税	工程收入（简易征收）	3%
增值税	设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①2022年取得编号为GR202244200119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登记证书，所得税税率为15%。

(二十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①本年度由于地址搬迁，深圳市福田区文体产业资金2020年综合贡献支持补助要求退回13,430,000.00元，在编制2023年和2024年可比财务报表时，已对该差错进行了更正。由于此项错误的影响，以前年度虚增净利润及留存收益13,430,000.00元，多记营业外收入-政府补贴13,430,000.00元，少记其他应付款-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库科13,430,000.00元；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现 金	1,118,413.35	1,497,336.42
银行存款	420,308,650.60	320,819,984.61
合 计	<u>421,427,063.95</u>	<u>322,317,321.03</u>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理财产品	-	663,028,481.61	653,018,481.61	10,010,000.00
合 计	<u>-</u>	<u>663,028,481.61</u>	<u>653,018,481.61</u>	<u>10,010,000.00</u>

3、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56,107.79	24,462,174.71
商业承兑汇票	8,062,274.23	12,429,245.93
合 计	<u>11,018,382.02</u>	<u>36,891,420.64</u>

4、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1,793,765,408.32	1,676,077,456.62
1-2年	218,278,789.37	216,721,633.97
2-3年	104,966,135.13	102,540,343.97
3年以上	35,587,068.43	40,035,254.34
合 计	<u>2,152,597,401.25</u>	<u>2,035,374,688.90</u>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604,678.0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4,677,605.1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7,128,211.9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5,406,765.77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9,532,657.35
其他	1,801,247,483.02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87,313,315.20	96,043,574.86
1-2年	91,114,248.60	32,468,083.77
2-3年	4,584,625.25	-
合 计	183,012,189.05	128,511,658.63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投标保证金	46,324,058.48	投标保证金
实力保证金	20,000,000.00	实力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7,239,004.97	履约保证金
项目部短期借款	8,686,533.40	项目部短期借款
备用金	5,276,218.59	备用金
其他	85,486,373.61	其他

6、存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工程施工	514,731,066.28	584,982,886.45
合 计	514,731,066.28	584,982,886.45

7、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投资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8、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东莞市瑞泰家具有限公司	100.00%	15,332,438.08	-	-	15,332,438.08
东莞市博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385,789.80	-	-	9,385,789.80
博之大数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合 计		24,718,227.88	60,000,000.00	-	84,718,227.88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7,825,718.80	-	-	27,825,718.80
机器设备	28,343,074.16	2,272,271.08	-	30,615,345.24
运输设备	13,368,947.97	904,336.28	1,978,376.38	12,294,907.8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440,256.50	175,293.27	-	5,615,549.77
合 计	74,977,997.43	3,351,900.63	1,978,376.38	76,351,521.68

累计折旧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房屋建筑物	17,268,209.92	1,252,157.40	-	18,520,367.32
机器设备	23,376,188.61	2,351,226.08	-	25,727,414.69
运输设备	12,231,932.52	460,565.16	310,346.09	12,382,151.5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62,876.90	339,776.79	-	2,902,653.69
合 计	55,439,207.95	4,403,725.42	310,346.09	59,532,587.28
固定资产净值	19,538,789.48			16,818,934.40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专利使用权	64,305.56	-	-	64,305.56
办公软件	1,367,370.07	-	-	1,367,370.07
合 计	1,431,675.63	-	-	1,431,675.63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专利使用权	36,745.92	9,186.48	-	45,932.40
办公软件	239,490.63	136,737.00	-	376,227.63
合 计	276,236.55	145,923.48	-	422,160.03
无形资产净值	1,155,439.08			1,009,515.60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4/12/31
总部办公楼装修	30,702,830.28	26,177,903.68	3,555,045.90	53,325,688.06
合 计	30,702,830.28	26,177,903.68	3,555,045.90	53,325,688.06

12、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6,000,000.00	146,000,000.00	194,500,000.00	47,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40,000,000.00	70,000,000.00	40,000,000.00	7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	95,000,000.00	-	95,000,0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合 计	311,000,000.00	416,000,000.00	409,500,000.00	317,500,000.00

13、 应付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879,005.47	20,200,151.11
合 计	<u>24,879,005.47</u>	<u>20,200,151.11</u>

14、 应付账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767,621,487.41	727,941,441.88
1-2年	134,003,735.99	132,218,120.44
2-3年	16,648,711.79	22,272,727.39
3年以上	3,512,452.58	-
合 计	<u>921,786,387.78</u>	<u>882,432,289.71</u>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兴发铝业(成都)有限公司	12,316,898.04
深圳市楚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098,936.44
徐州市开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337,667.14
重庆奋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150,095.18
江苏久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78,724.99
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6,854,731.93
南京神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551,826.38
南京楚江玻璃有限公司	6,493,347.01
龙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748,083.18
上海久炫建筑装饰材料中心	4,961,536.82
其他	841,894,540.67

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71,559.53	90,501,008.94	88,023,400.42	19,249,168.05
职工福利费	-	3,220,490.69	3,220,490.69	-
社会保险费	-	9,885,490.57	9,885,490.57	-
住房公积金	-	979,794.95	979,794.95	-
工会经费	-	723,937.84	723,937.84	-
职工教育经费	-	1,776,263.20	1,776,263.20	-
合 计	<u>16,771,559.53</u>	<u>107,086,986.19</u>	<u>104,609,377.67</u>	<u>19,249,168.05</u>

16、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4/12/31
增值税	9,863,836.45	153,303,121.39	156,566,499.74	6,600,458.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2,562.62	10,444,985.92	10,674,735.97	462,812.57
教育费附加	296,812.55	4,598,143.62	4,696,607.93	198,348.24
地方教育附加	197,875.04	3,065,457.08	3,131,099.95	132,232.17
个人所得税	172,191.68	2,309,483.86	2,270,600.85	211,074.69
企业所得税	12,561.45	13,089,937.89	13,069,571.10	32,928.24
印花税	1,148,719.13	2,981,121.06	3,137,761.60	992,078.59
土地使用税	-	2,288.40	2,288.40	-
环境保护税	-	2,066.28	2,066.28	-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95,454.83	-95,454.83
车船税	-	2,055.00	2,055.00	-
房产税	-	68,787.60	68,787.60	-
合 计	12,384,558.92	189,867,448.10	193,717,529.25	8,534,477.77

17、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216,600,296.31	167,558,802.17
1-2年	35,129,023.88	12,631,192.60
2-3年	9,852,652.69	-
3年以上	54,112,192.71	76,371,607.46
合 计	315,694,165.60	256,561,602.23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代付款项	98,816,079.89	代付款项
应付股利	76,371,607.46	应付股利
项目周转金	22,869,305.34	项目周转金
预交税款	15,605,108.85	预交税款
供应商履约金	12,125,454.17	供应商履约金
其他	89,906,609.89	其他

18、 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徐凯宏	90,200,000.00	-	-	90,200,000.00
向萍	16,500,000.00	-	-	16,5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	-	3,3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0	-	-	110,000,000.00

19、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资本溢价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合 计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20、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合 计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21、营业收入

项 目	202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803,175,899.23
其中：工程施工收入	7,717,698,934.59
设计收入	64,027,022.90
商品销售收入	21,449,941.74
合 计	7,803,175,899.23

22、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7,174,222,057.35
其中：工程施工成本	7,106,255,477.02
设计成本	50,548,312.34
商品销售成本	17,418,267.99
合 计	7,174,222,057.35

23、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2,164,393.65
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1,425,991.58
利息支出	18,871,233.57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885,286.72
保函费用	2,393,290.67
保理手续费	607,420.85
合 计	22,018,829.74

24、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年度
政府补助	178,469.61
合 计	<u>178,469.61</u>

25、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4年度
理财收益	530,335.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774,614.72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投资（瓯海）	14,459,305.34
合 计	<u>3,215,025.92</u>

26、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4年度
坏账准备	-40,435,884.78
合 计	<u>-40,435,884.78</u>

27、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64,120.17
合 计	<u>-1,164,120.17</u>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度
赔款支出	1,448,626.60
捐款支出	200,000.00
滞纳金	112,026.60
罚款支出	37,036.13
其他	841,546.35
合 计	<u>2,639,235.68</u>

五、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
司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1996年05月07日成立,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07998T号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有认缴注册资本总额20,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凯宏,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568,668,468.4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292,796,102.5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6,818,934.40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607,643,204.6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607,643,204.67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961,025,263.8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1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10,7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765,896,660.7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7,803,175,899.23元；营业成本为7,174,222,057.35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21,164,904.96元；销售费用为56,142,044.70元，管理费用为84,283,479.06元，研发费用为235,226,737.48元，财务费用为22,018,829.7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变动156,182,162.95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变动156,182,162.95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04.8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5.0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72.6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43.82%
5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23%
6	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8.30%
7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初净资产*100%	8.65%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8.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位九 4305000200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50002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1 月 23 日



姓 名 邓位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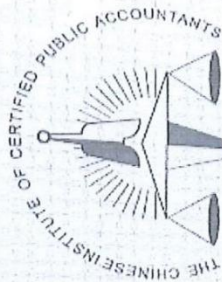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12-18

工作单位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701218007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卓浩强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92-05-10
 出生日期: 1992-05-10
 Date of birth: 深圳前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500302199205100612
 身份证号码: 500302199205100612
 Identity card No.



47470251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25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3717U

名称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莅九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
(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C座四楼413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600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邓荏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
(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C座四楼413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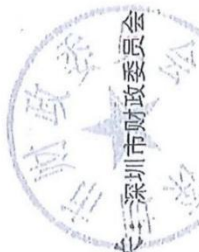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3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2月26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七、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赵海	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20202107069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金长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402004000270 号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生产经理	易成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903001025322	建筑装饰施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装修工程师	李灵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81786	建筑装饰施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颜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黔中 19093620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机电工程师	陈海波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093356	机电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质量主任 (质量负责人)	高上明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2210700013000 016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主任 (安全负责人)	郭喜	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证、C证	中级	2023100464400000 2063、粤建安 C3(2012)0010392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商务经理 (造价工程师)	刘东	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中级	建【造】 11204400001613	土木建筑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给排水工程师	许传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鲁 191100133200117	给水排水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师	任永利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00200481	建筑设计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吴棉涛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611494416000 696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专职安全员	郑少强	工程师	C证	中级	粤建安 C3 (2023) 0006547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周萌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811394418000 163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质检员	李晶晶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510694415000 240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姚陕弟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2210200013000 029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吴烦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高级	0441510294415001 857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王亚成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810194418000702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莫焦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0442210300013000008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范辉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高级	0442210200013000028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彭秀娜	/	岗位证	/	0441711194417000405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造价员	马晓敏	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084400002232	土木建筑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项目经理-赵海

姓名	赵海	性 别	男	年 龄	4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04198301134317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3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020210706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新昌县颐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新昌县颐和养老服务公司改造提升工程	1921.1999 万元	2023.8.18-2024.1.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潮商广场商业裙楼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1738.649688 万元	2025.5.29-2026.1.27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5日
- 2026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赵海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1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7069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5-07至2027-05-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赵海

签名日期: 2026.0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6年05月21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赵海
证件号码: 21010419830113431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1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09月20日
管 理 号: 20200903421000000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111182

姓名: 赵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1月1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9月18日

有效期: 2024年06月18日 至 2027年09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编号: 00106363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赵海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机械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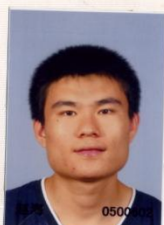
授予时间 2011年9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东北大学制

研究生 赵海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三月在
机械电子工程专业
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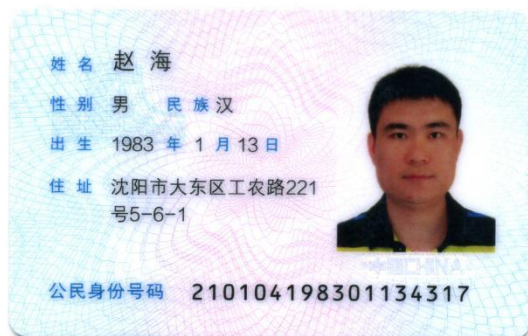
赫冀成

培养单位：

东北大学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书编号：10145120080200048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海

社保电脑号：808878441

身份证号码：210104198301134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23231.33	12097.76			3647.47	1215.95			1145.3				203.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f6f34354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新昌县颐和养老服务公司改造提升工程

131156-223-0595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7月26日所递交的新昌县颐和养老服务公司改造提升工程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19211999元。

工 期: 14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赵海。

中标内容范围: 主要包括墙体新建、地砖铺贴、地面施工、墙面施工、门窗
安装、绿化种植、水电安装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新昌县颐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与我方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
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新昌县颐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徐聪聪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徐聪聪

联 系 电 话: 0575-86506609

2023年 8 月 15 日

BD 56 - 2023 - 0595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新昌县颐和养老服务公司改造提升工程

招 标 人: 新昌县颐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昌县颐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昌县颐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昌县颐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新昌县南明街道金凤山庄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4-330624-04-01-659788。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0%。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新昌县颐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改造提升工程，包括墙体新建、地砖铺贴、地面施工、墙面施工、门窗安装、绿化种植、水电安装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及设计变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程实际总工期，以开竣工报告上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壹万壹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19211999 元，中包让利率为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肆佰肆拾捌元柒角伍分（¥ 262448.7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元整（¥93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8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昌县颐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监理单位执 壹 份，新昌县政务服务中心执 壹 份。

发包人: 新昌县颐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新昌县南明街道桂花二村56幢1号

邮政编码: 312500

法定代表人: 张锦霞

委托代理人: 徐聪聪

电 话: 0575-8650660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账 号: 1211028009200071330

承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符学兵

电 话: 18069760089

传 真: 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 www.szbdzs.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01581500052551570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须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户: 44201581500052551570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否则, 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141756-2023-0595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新昌县颐养和养老服务公司改造提升工程	开工日期	2023.8.18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1.5						
合同造价(万元)	1921.1999	施工决算(万元)	待审计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主要包括3#楼、5#楼、6#楼、7#楼：墙体新建、地铺铺贴、地面施工、墙面施工、门窗安装、水电消防安装、屋面翻修；场外给排水消防改造；苗木绿化种植；场外新建廊架等；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5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3#楼、5#楼疏散指示灯套管镶嵌； 2、5201、5203房间喷淋头检查； 3、5#楼消防门合页整改； 4、5105、5103、5102、6105地板需整改； 5、走廊处玻璃破损更换；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徐利平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2) 潮商广场商业裙楼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12-440310-04-01-895439001001
标段名称： 潮商广场商业裙楼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38.649688万元
中标工期（天）： 230
项目经理（总监）： 赵海



本工程于 2025-01-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14

查验码：JY2025022858195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BD 56 - 2025 - 0117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潮商广场商业裙楼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11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潮商广场商业裙楼提升改造工程-施工（以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潮商广场商业裙楼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11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潮商广场商业裙楼总建筑 13999.72 平方米，共 113 套商铺。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11 号，规划用途为配套商业，地下室 2 层，商业裙楼 3 层，计划引进品牌零售、餐饮、银行金融等服务配套业态。

资金来源：国有资本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一）商业功能性改造，主要包括：

1.拆除工程：中庭内侧立面和独栋建筑的墙体、部分原有设备拆改、中庭位置的扶梯拆装等。

2.装饰工程：涉及公区装修、卫生间装修、办公大堂装修、外立面新增广告位、地下室商业电梯厅装修、相关平面布局调整等。

3.安装工程：增设排油烟管道、上下水、一体化隔油提升设备等；进行商业消防规划、加装电箱、燃气到户、墙面广告位等区域性改造。

（二）环境品质提升改造，主要包括：整体裙楼及庭院沿主路一侧和主入口及次入口形象广场的灯光亮化工程、精神堡垒等景观改造。

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根据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承包范围及具体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污水处理系统 <u>厨房隔油一体化提升设备</u>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_____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15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实际竣工日期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满足国家、地区、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玖拾陆元捌角捌分 (¥17386496.88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15950914.57 元,增值税税额¥1435582.31 元(增值税税率 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捌仟伍佰伍拾肆元玖角陆分 (¥368554.9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 (¥1200000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玖拾贰万元整 (¥ 920000 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承包人应在办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本条上述信息书面告知发包人。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但是咨询人投标时承诺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则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条件执行。如同一顺序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遵照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承包人充分知悉并接受：本项目为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付款义务人”）委托发包人采取全过程代建的形式开展施工建设。本工程所涉工程款均由付款义务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对承包人承担关于付款方面的任何责任。本项目款项支付过程中，不排除因付款义务人的审批程序等因素导致款项支付延迟，承包人已知悉并自愿接受该风险。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捌份。

注：承包人应在办理本工程专用收款账户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开户信息书面告知发包人。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

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电 话：0755-832699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 1581 5000 5255 157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潮商广场商业裙楼提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培杰
副组长	罗涛，刘江，赵海
组员	林忠典，孙国富，李宇，班澳忠，刘立鹏，吴烦，范辉，易成勇，高上明，郭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忠典	李宇，易成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国富	班澳忠，范辉，高上明
工程质控资料	吴烦	刘立鹏，郭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1

工程名称	潮商广场商业裙楼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11号	建筑面积	3455m2	工程造价	17386496.88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3层
	/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12-440310-04-01-895439012025-0511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验收日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5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2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项	共 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2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项 评价为“一般”的 3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1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27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项	共 8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0项 评价为“一般”的 17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项	共 7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 2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项 评价为“一般”的 3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项	共 10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项	共 6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8项 评价为“一般”的 8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1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项	共 20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项	共 3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项 评价为“一般”的 4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1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项	共 3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项 评价为“一般”的 4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1030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明全	城投置业	项目经理		张明全
2					
3					
4					
5					
6					
7	罗涛	深圳市轨道交通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罗涛
8					
9					
10	林达兴	深圳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达兴
11					
12	刘江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江
13	刘立辉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立辉
14	班溪忠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班溪忠
15	马国军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		马国军
16	李宇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总监		李宇
17	赵辉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辉
18	吴炳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炳
19	罗永勇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罗永勇
20	郭娟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郭娟
21	范辉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范辉
22	高上明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高上明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16年1月7日	刘江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30978 有效期至:2026.10.24 2016年1月7日	项目负责人: 2016年1月7日	项目负责人: 2016年1月7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技术负责人-金长宇

姓名	金长宇	性 别	男	年 龄	5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197102044157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 0402004000270 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3 年 6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西安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2658.76475 2 万元	2023.4.30-2023.10.27	已完	合格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中医院	石柱县中医院传染病区改造工程	1511.16 万 元	2021.9.7- 2022.04.02	已完	合格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峰景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480.545042 万元	2024.7.29-2024.11.22	已完	合格



粤中取证字第 040240000270 号

金长宇 于二〇〇四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
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文凭登记 院教字第 931014 号

毕业文凭

学生 金长宇 性别男 现年22岁，
系河北省(市、自治区)承德市人，
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
六月在本院机械工程系机械
制造与设备专业三年制本科修
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
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长宇

社保电脑号：2841339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1020441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5659.05	12494.16			13702.62	5080.3			1188.98			740.16	24.32	199.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7bf477a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BD SG-2023-0227

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甲方：西安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名称：装修工程一、二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1.3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云水二路与天谷五路十字西北角

1.4 工程概况：一标段：大堂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答疑补遗等包含的所有内容。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2.2 承包范围：

一标段：

施工图及清单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水、电、弱电、通风、空调、消防等全部内容，其中：

- 1、大堂的 LED 显示屏暂估价计入（LED 显示屏不参与评分，单列）；
- 2、展厅装修以暂估价计入（展厅装修不参与评分，单列）；
- 3、空气治理与拓荒保洁，负责工程范围内的空气治理与拓荒保洁，达到入住要求（甲醛及其他可挥发性物质满足 GB/T18883-2002 及 GB50325-2010 规范要求）

二标段：

- 1、1#楼 1~17 层施工图及清单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水、电、弱电、通风、空调、消防等全部内容；
- 2、2#除大堂以外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水、电、弱电、通风、空调、消防等

全部内容；

3、空气治理与拓荒保洁，负责工程范围内的空气治理与拓荒保洁，达到入住要求（甲醛及其他可挥发性物质满足 GB/T18883-2002 及 GB50325-2010 规范要求）

3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0 天。

3.2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为准，开工后的工期节点同向调整，乙方不得因开竣工日期的调整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4 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5 合同金额

5.1 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合同价款+税金，即为价税合计金额）：¥26587647.52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伍拾捌万柒仟陆佰肆拾柒元伍角贰分）。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为：¥24392337.17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叁拾玖万贰仟叁佰叁拾柒元壹角柒分）。

以上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及附件、图纸、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等所显示的一切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调整。

5.2 税金：

税金（增值税金额）为¥2,195,310.35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伍仟叁佰壹拾元叁角伍分），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9%。（计税基数为¥24392337.17 元）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不含税价款不作任何调整，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含税总价款在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金额进行调整。

6 合同文件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

6.2 本合同的协议书；

6.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及附表;

6.4 本合同附件;

6.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6 现行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6.7 招标文件及招标往来函件、澄清。

7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8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10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邮箱:

日期: 2023年4月12日

签订地点: 西安市

承包人: (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
楼2栋A段第十层1-12轴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755-83269933

邮箱: /

日期: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该账号,
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管理资料

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西安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兵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泰盛兴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中标价格	2658.764752 万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号	一级 D244017104		
施工许可证	/			结构类型	1#楼: 框剪结构 2#楼: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楼: 18672.64m ² 2#楼: 6556.26m ²	地上层数	1#楼: 19层 2#楼: 5层	地下层数	1#楼: 2层 2#楼: 2层		
合同约定工程内容	一标段: 大堂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答疑补遗等包含的所有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水、电、弱电、通风、空调、消防等全部内容。						
合同工期	/	天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工程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云水二路与天谷五路十字西北角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合同号		
施工准备已完成	1. 施工图纸已会审 2. 施工组织设计已审批 3. 施工管理人员配置到位 4. 工程材料进场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5. 施工机械和周转材料进场满足工程进度需要 6.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齐全 7. 建设单位提供的水准点和坐标点已复核			
<p>上述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已就绪, 定于 2023年4月30日 正式开工, 希监理 (建设) 单位于 2023年4月28日 进行审批, 特此报告。</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项目部 (盖章)</p> <p>项目经理: 张东明</p> <p>2023 年 4 月 26 日</p> </div>							
审批意见:	同意开工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p> <p>2023 年 4 月 26 日</p> </div>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	/
设计单位	中泰盛兴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楼: 18672.64m ² ; 2#楼6556.26m ²	结构类型	1#楼: 框剪结构 2#楼: 框架结构
层高 ^M	层高: 3m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总高 ^M	1#楼总高: 94.3m; 2#楼总高: 30m	保修起止日期	2023年10月28日起
水表号	电表号		
总用水量	总用电量		

工程内容简介	<p>一、建筑装饰装修: 建筑地面、墙面进行石材、瓷砖、地毯铺贴; 轻质骨架隔墙、加气混凝土砌块隔墙, 墙面涂饰、壁布、木板安装; 石膏板、格栅吊顶; 木门安装、橱柜制作与安装, 护栏和扶手制作等施工;</p> <p>二、给水排水及采暖: 室内给排水管道安装、卫生器具安装等施工;</p> <p>三、建筑电气: 管线敷设(含弱电)、开关插座安装、灯具安装等施工;</p> <p>四、通风与空调: 风口位置调整施工;</p> <p>五、其他: 消防喷淋末端改造。</p>
--------	--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验收
--------	------

施工单位(章) 签字: 张志明 2023年10月27日	监理单位(章) 签字: 李永平 2023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章) 签字: 张英 2023年10月27日	设计单位(章) 签字: 张英 2023年10月27日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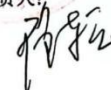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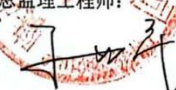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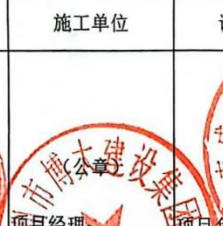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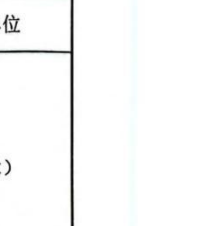
注: 以甲方最终确定版本为准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1#楼: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楼 1-18层 31595.84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金长宇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30日
项目经理	张志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金长宇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1 项	齐全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齐全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齐全,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公章) 项目经理: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C8-2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2#楼: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楼 1-5层 9917.1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金长宇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30日
项目经理	张志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金长宇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3 项	齐全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齐全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1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齐全,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强	(公章) 项目经理: 张志朋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英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年 月 日	

002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石柱县中医院传染病区改造工程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壹仟伍佰壹拾壹万壹仟陆佰陆拾伍元零柒分，¥15111665.07 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445522.62 元）。中标工程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答疑资料、澄清资料以及其他补遗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具体以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规模为改造建筑面积 11896.00m²，将原病房、制药房、后勤用房改造为发热门诊、肠道门诊、负压病房，将原手术室改造为病房护理单元，平面功能布局不变，装饰及水电、暖通等改造，中标工期 150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项目理由钟源贵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中医院（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马涛（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富洪

联系电话：13452222089

签发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BD 56 2021-0591

石柱县中医院
合同编号章
(2021)年(144)号

副本

石柱县中医院传染病区改 造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石柱县中医院传染病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石柱县南宾街道万寿大道8号

发包人（全称）：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柱县中医院传染病区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柱县中医院传染病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石柱县南宾街道万寿大道8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石发改审（2020）54号文。

4. 资金来源：中央投资预算内投资和地方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改造建筑面积11896.00m²，将原病房、制药房、后勤用房改造为发热门诊、肠道门诊、负压病房，将原手术室改造为病房护理单元，平面功能布局不变，装饰及水电、暖通等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壹仟伍佰壹拾壹万壹仟陆佰陆拾伍元零角柒分（¥：15111665.07元）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壹万壹仟陆佰陆拾伍元零角柒分（¥15111665.07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伍仟伍佰贰拾贰元陆角贰分（¥445522.6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零角零分（¥390000元）；

(5) 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25%以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钟源贵，

身份证号码：44010619800713501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2440708007074。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金长宇，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102044157。

证书名称及号码：粤中职证字第0402004000270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2021年7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中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6份，其中正本2份，双方各持1份，副本4份，双方各执2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2404529517633

纳税人识别号：125002404529517633

地址：万寿大道8号

电话：023-73326187

开户银行：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石柱支行

账号：4501010120010005038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51570
企业电话：0755-832699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

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电话：0755-832699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

账号：44201581500052551570

签约时间：2021年7月6日



3.1.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按照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1.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和重庆市有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资料一式4套（含电子文档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3.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10.1 在开始施工之前，承包人应核查、复测本工程的各种基准标志。承包人应及时将上述基准标志中存在的错误、不完整或其他缺陷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核实后重新确认。

3.1.10.2 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工程范围内测量控制网的测量设定和管理工作，为控制施工造成测量控制网误差累加，每月承包人复测一次测量控制网，并将修正数据及时通知发包人。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3.1.10.3 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之前对本工程进行排查，补充完善遗漏的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及环节。危大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3.1.10.4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同时接受监理人、跟审单位的管理和全程监督，配合项目结、决算的办理。

3.1.10.5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开立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3.1.10.6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钟源贵；

身份证号：4401061980071350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244070800707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244070800707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09)0006847；

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现场情况（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监理人负责项目经理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2 技术负责人

姓 名：金长宇；

身份证号：420111197102044157；

联系方式：_____；

专 业：建筑工程；

证书名称及号码：粤中职证字第0402004000270号；

联系方式：_____。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监理人负责技术负责人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与技术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不履职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14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继任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需更换的，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3.2.3 项的规定向发包人发出通知，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后予以批准，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1、死亡；

2、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致使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

3、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工程开工报告

渝建竣-015-

工程名称	石柱县中医院传染病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石柱县南宾街道万寿大道8号		
建设单位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中医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厦门高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申请开工日期	2021年 9月 7日	合同工期	150 天

资料与文件	准备(落实)情况
设计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	全套设计文件及施工图已落实, 并经图纸审查机构审查通过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已签订施工合同
施工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已审批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三通一平的情况	现场水通、电通、路通均满足开工要求
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情况	施工现场管理及相关准备工作已落实
其他	/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9月7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工程师: [Signature] 2021年9月7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9月7日	其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工程开工报审表

(监理[01]开工报审 [1]号)

工程名称: 石柱县中医院传染病区改造项目

致: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中医院 (建设单位)
 厦门高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承建的 石柱县中医院传染病区改造项目 工程, 已完成相关准备工作, 具备开工条件, 申请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开工, 请予以审批。

- 附件: ☒ 单位(子单位)工程开工报告
☒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负责人): 钟源贵
 (签字、加执业印章)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石柱县中医院传染病区改造项目
 2021.06.30-2021.12.31
 (对外签订合同, 出具结算凭证时须加盖)

审核意见:

同意开工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厦门高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杨成


建设单位(盖章):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中医院
 2021 年 9 月 7 日



工程开工令

(监理[01]开工令 1 号)

工程名称: 石柱县中医院传染病区改造项目

致: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到《工程开工报审表》(监理[01]开工报审 1 号), 经审查, 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 现签发《工程开工令》同意你方开始施工, 并确定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7 日。



我方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到《工程开工令》(监理[01]开工令 1 号), 并按要求正式开工建设。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石柱县中医院传染病区改造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石柱县中医院传染病区改造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240202109070170
工程地址: 石柱县南宾街道万寿大道8号
建设单位: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中医院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4 月 2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石柱县中医院传染病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石柱县南宾街道万寿大道8号
	建筑面积(m²)	11896m²	工程类别	民用建筑工程
	层数	地下2层, 地上6层	最大跨度	/
基本情况	高度(m)	20.4m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 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 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3)

遗留事项	无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中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厦门高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缙陵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重庆石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监控量测 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 (7)

验收组人员 (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良			
		成员(签字): 李忠洪 孙力 姜世璋 张玲 彭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世连			
		成员(签字): 李素洁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冯明			
		成员(签字): 李川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明			
		成员(签字): 孙明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 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 4月 2 日		2022年 6月 1 日	2022年 6月 1 日	2022年 4月 1 日	
建设单位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中医院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良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涛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 4月 2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合同编号 CRLCJ-NS05-NSSK10-ZB-241001

【峰景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6】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李巍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15991277540

电子邮箱：wangpeng536@crland.com.cn

传真：/

施工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联系人：郑少强

联系电话：15816497409

电子邮箱：674795237@qq.com

传真：674795237@qq.com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2年8月30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峰景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天地峰景园1-3号裙楼113-116号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龙珠大道天地峰景园1-3号裙楼113-116号，面积约1230平方米。改造后功能设为全科诊室、抢救室、口腔诊室、心理咨询诊室、妇科诊室、中医诊室、儿童保健室、接种室、检验室等，改造内容包括：翻新室内外装饰，改造安装系统。

建筑面积：7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3]326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施工招标包含但不限于装饰工程及配套工程、标识导视工程等。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_____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_____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标识导视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2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 符合设计标准, 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万伍仟肆佰伍拾元肆角贰分 (¥4805450.42元), 不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肆拾万捌仟陆佰柒拾元壹角壹分 (¥4408670.11元) (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9%计算, 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伍仟元整 (¥ 265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6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工程开工令

GD-B1-29

工程名称： 峰景社康中心改造项目

编号:

致: 深圳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

附件：工程开工报审表




2024 年 7 月 29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 GD - B1 - 29 *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峰景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验 收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峰景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天地峰设园 1-3号 裙楼113-116号
建筑面积	1230平方米	工程造价	4805450.42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2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资 质 证 号	12440305G34798694R
代建管理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574793409E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08002815XA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07998T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618874375M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志向
副组长	王鹏、余河方、付志秋、贾瑜
组员	曾子健、金长宇、吴烦、王亚成、罗颂、孟旭、欧阳志鹏、吴甲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张志向	曾子健、金长宇、吴烦、孟旭、付志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鹏	王亚成、罗颂、吴甲铭、贾瑜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付志秋	欧阳志鹏、吴甲铭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28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2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 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3 项 符合要求 1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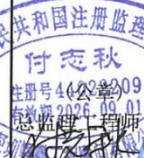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王明	华润		项目经理
付克非	深圳鲲鹏顾问		总监
梁	深圳鲲鹏顾问		总监
余河方	深圳博大建设		项目经理
王西成	:		质量员
金长宇	:		技术负责人
吴顺	:		施工员
罗领	:		材料员
李小明	中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的全部内容,符合合同约定,符合建设工程相关标准及规范规程要求,经施工单位申请,业主及各方责任主体参与,对工程已完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经查现场质量控制核查资料符合要求,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符合要求,现场观感质量抽查符合要求,故本项目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邹修洪
注册号: 3102339-033
有效期: 至2026年11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3、生产经理-易成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易成勇

身份证号：4130271980081020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53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1.26-2032.11.26

姓名 易成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8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
四路303栋4楼



公民身份号码 413027198008102016

浙江大学
远程教育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103357201605008293

学生 易成勇 , 性别 男 ,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日生, 于二〇一四
年三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工程管理) 专业
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 修完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
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吴建祥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易成勇 社保电脑号：621519634 身份证号码：413027196008102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3.6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3.6
合计			25639.55	12430.56			12746.9	4772.1			1166.1		192.28	161.76		202.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b88a1f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装修工程师-李灵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灵

身份证号：5225251974112482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17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44588

学生李灵性别男，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00109

200010134000727



姓名 李 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
阳南路6号龙泉苑9幢2单
元2层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22525197411248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贵阳市公安局观山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2.19-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灵

社保电脑号：3001530

身份证号码：522525197411249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24098.53	12494.16			3693.73	1231.37			1188.98		740.16	24.32	199.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bfbe2a2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土建工程师-颜宏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 名：颜宏

身份证号：43092219900928815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09.2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

取得方式：评审通过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8日

证书编号：黔中19093620

发证单位：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zlbbkfq.com>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http://www.gzlbbkfq.com>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颜宏
身份证号: 430922199009288150
证书编号: 65430101111006551

参加 销售管理
经审定, 准予毕业。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14100679

No.01- 130328714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宏

社保电脑号：640062426

身份证号码：4309221900092881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合计			24746.53	12808.16			3695.91	1232.09			1189.7			817.94	8	21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7bfdbcf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机电工程师-陈海波

资格证书	
姓名	陈海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一九七一年十月
专业	机电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G093356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姓名 陈海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10 月 18 日

住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大街地中海风情汇福苑4
号楼3单元7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2101197110180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三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0.16-2037.10.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315466

学生陈海波性别男 现年24岁
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冶金科技学院
校(院)长 任海祥

一九九五年七月八日

证书编号: 35950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海波

社保电脑号：802109492

身份证号码：232101197110180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24098.53	12484.16			3693.73	1231.37			1188.98		740.16	24.32	199.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7bfb2dd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高上明

姓名	高上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1197707302619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210700013000016

证书编码: 0442210700013000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高上明

身份证号: 440821197707302619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4 年 08 月 19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高上明

身份证号：4408211977073026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04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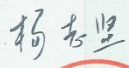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506548829

学生 高上明, 性别 男,
生于一九七七年七月三十日, 于
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修完三年制
专 科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X003220878

姓名 高上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7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塘尾街道高屋村9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1197707302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2.15-2035.02.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上明 社保电脑号：63306601 身份证号码：440321197707302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合计			24746.53	12808.16			13711.38	5083.22			1189.7		817.94	8		21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bb89bd3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郭喜

姓名	郭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4198203196018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2)0010392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郭喜
证件号码：4107241982031960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 年 03 月
专 业：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2023 年 10 月 29 日
管 理 号：20231004644000002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应急管理部



190-0261



郭喜 410724198203196018

本人签名

郭喜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231004644000002063



姓 名 郭喜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10724198203196018

级 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50126187

发证日期 2025年4月30日



190-0261

注册记录

郭喜 410724198203196018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30年4月30日



注册记录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2) 0010392

姓 名: 郭喜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3月1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9月07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29日 至 2027年09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江南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郭喜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三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工程造价专业网络教育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陈星

证书编号: 102957201606103523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16568	0.0										2360	21.24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8.6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8.6
合计			17677.72	8906.24			2312.85	771.02			771.02			528.76		131.44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bf328dy)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商务经理（造价工程师）-刘东

	姓名： <u>刘 东</u> 身份证号码： <u>510108197612151693</u> 性 别： <u>男</u> 专 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204400001613</u> 初始注册日期： <u>2020</u> 年 <u>09</u> 月 <u>17</u>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u>2020</u> 年 <u>09</u> 月 <u>17</u>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u>2028年09月16日</u>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16日
- 2026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刘东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6年12月1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04400001613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17日-2028年09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7.20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527

姓 名: 刘东
证件号码: 51010819761215169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 年12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9 年10 月27 日
管 理 号: 201910045440000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53010100000799



持证人签名:

0029

姓 名: 刘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08197612151693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5 年 8 月 29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914043

学生 刘 东 性别 男，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〇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刘盛纲

校 名:



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20000430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东

社保电脑号：802222429

身份证号码：5101081976121516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24098.53	12484.16			8943.21	3250.45			1188.98			740.16	24.32	199.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bb1a8ae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给排水工程师-许传富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许传富

性别：男

从事专业：给水排水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建设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19年11月11日

评审委员会：日照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1121198503020416

证书编号：鲁191100133200117

公布文号：日人社函〔2019〕124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19171X22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19年12月0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传富 性别 男 ，一九八五 年 三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建筑大学

校（院）长： 王 法

证书编号：104301200805003452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一 日

姓名 许传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3 月 2 日
住址 山东省五莲县洪凝镇许家庄村1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1121198503020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五莲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9.22-2034.09.22

姓名: 许传富	社保电脑号: 816783382	身份证号码: 3711211965030204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68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c10bac4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16568 |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3月4日
证明专用章

11、深化设计师-任永利

姓名	任永利	专业名称	室内设计
Sex	男	Status and rank	中级
Date of Birth	1968.1	Qualification Level	二程师
		Conferral Date	2000.7

发证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厅
Administration Unit	
证书编号	000200481
Certificate No.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
Conferred by	



字 884469 号

[illegibl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任永利

社保电脑号：806915733

身份证号码：150102196901273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24098.53	12484.16			3693.73	1231.37			1188.98			24.32		199.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ae291c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资料员-吴棉涛

证书编码: 04416114944160006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棉涛

身份证号: 440582199209150419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7 月 0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锦涛

身份证号：4405821992091504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0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锦涛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 九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邓国生

证书编号: 141361201406110651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十五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棉涛

社保电脑号：63997355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91504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41.2	6800	54.4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41.2	6800	54.4
合计			26347.55	12808.16			13711.38	5083.22			1189.7			817.94	8	21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bcbf8341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专职安全员-郑少强

姓名	郑少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411290917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0654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006547

姓 名: 郑少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11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04日 至 2029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少强

身份证号：4405821994112909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2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名 郑少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1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
街道蝴蝶新寨13巷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411290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5.24-2041.05.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少强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八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崔英德

证书编号：137171201606000881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少强

社保电脑号：64582900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112909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54.4	6800	54.4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088.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54.4	6800	54.4
合计			24746.53	12808.16			13711.38	5083.22			1189.7				21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9bb8d0d3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劳资专管员-周萌

姓名	周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7199301051025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0163

证书编码: 04418113944180001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周萌

身份证号: 410327199301051025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7 月 06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 名：周萌

身份证号：410327199301051025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3年01月05日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

取得方式：评审通过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8日

证书编号：001909836

发证单位：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zlbkfq.com>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http://www.gzlbkfq.com>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萌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一月五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会计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吴麒麟章

身份证号：410327199301051025

证书编号：113361201506003497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姓名 周 萌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22号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栋A段10层1-2轴

公民身份号码 410327199301051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16-2041.07.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萌

社保电脑号：646797729

身份证号码：4103271986010510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41.2	6800	54.4	13.6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41.2	6800	54.4	13.6
合计			26347.55	12808.16			13711.38	5083.22			1189.7		817.94	94.8		21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bcfbba1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质检员-李晶晶

姓名	李晶晶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2198502171860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510694415000240

证书编码: 04415106944150002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晶晶

身份证号: 410322198502171860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6 月 2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159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506767069



学生 李晶晶 ,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八五年 二 月 十七日, 于
二〇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书坚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五年 一 月 三十一日



X0028708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晶晶

身份证号：41032219850217186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57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晶晶

社保电脑号：607904693

身份证号码：4103221985021718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98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98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98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98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98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98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98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98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98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98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98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98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98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98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合计			26347.55	12808.16			13711.38	5083.22			1189.7			194.8		21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bf87f7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施工员-姚陕弟

证书编码：04422102000130000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姚陕弟

身份证号：44058219810829005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2年 08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姚陕弟**，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月
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2.5 年制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吟明亮

校（院）名：



证书编号：100765201305076673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北省人事厅制



姓名: 姚陕弟
性别: 男
证书编号: B7042011300730
发证日期: 2011.04.15

出生年月: 1981.08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1.04.08
批准单位: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 黄人社职审[2011]14号
评审组织: 黄石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姓名 姚陕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8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10栋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108290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8.14-2029.08.14

计算单位：元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2520	22.68	2520	20.16
6800	51.2	6800	54.4
6800	51.2	6800	54.4

7 817.2 9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施工员-吴烦

证书编码：04415102944150018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烦

身份证号： 42098419881024901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烦

身份证号：4209841988102490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5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烦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三月
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学校（院）：长江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成厅（1990）009号

证书编号：104895202005002701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a202034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頔

社保电脑号：628194960

身份证号号码：420384198810249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合计			26347.55	12808.16				13711.38	5083.22			1189.7				21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bb8879b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施工员-王亚成

证书编码: 04418101944180007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亚成

身份证号: 321088199007270011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7 月 0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亚成

身份证号：3210881990072700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98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亚成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展示设计)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与南京城市职业学院联合办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0001201206811207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亚成

社保电脑号：636729166

身份证号号码：32108819900727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合计			26347.55	12808.16				13711.38	5083.22			1189.7		817.2	194.8	21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c08485b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施工员-莫焦

证书编码：0442210300013000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莫焦

身份证号：511322199009171794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2年 08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莫焦

身份证号：51132219900917179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18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江南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莫焦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三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工商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陈卫

证书编号：102957202005710332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姓名 莫 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9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金湖
路武警长龙花园A栋601C



公民身份号码 511322199009171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2.09-2046.02.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莫焦

社保电脑号：500411380

身份证号码：5113221990091717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合计			26347.55	12808.16			13711.38	5083.22			1189.7			194.8		21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bb8aad1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施工员-范辉

证书编码: 04422102000130000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范辉
	身份证号: 35072419891119303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3年 08月 1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范辉

身份证号：3507241989111930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47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范辉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001201305877919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910531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辉

社保电脑号：642023988

身份证号码：3507241989111980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98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98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98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98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98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98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98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98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98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98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98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98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98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98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合计			26347.55	12808.16			13711.38	5083.22			1189.7			194.8		21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c08595e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材料员-彭秀娜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04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彭秀娜

身份证号： 44152319810727736X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7 月 0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彭秀娜 性别 女，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二月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在本校工商企业管理专业脱产学习，修完专科学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教育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赣革发79（119）

证书编号：506185201306100709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彭秀娜 社保电脑号: 601147069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810727736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54.4	6800	54.4	3.6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54.4	6800	54.4	3.6
合计			26701.55	12996.96			14193.62	5238.78			1201.5			611.32	223.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9bebc24cy)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造价员-马晓敏

	姓名: <u>马晓敏</u> 身份证号码: <u>412301197608142019</u> 性别: <u>男</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084400002232</u> 初始注册日期: <u>2008</u> 年 <u>08</u> 月 <u>06</u>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u>2020</u> 年 <u>10</u> 月 <u>14</u>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u>2028年12月31日</u>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10日
- 2026年10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马晓敏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6年08月1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84400002232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年7月10日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8652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234142341010276

姓名:

Full Name

马晓敏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76. 08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10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8 年 2 月 日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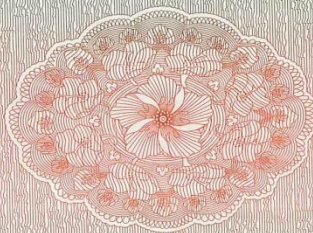
1. 此证书须用计算机打印，涂改无效。
2. 此证书须加盖发证单位钢印方为有效。
3. 此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DIRECTIONS

1. Must be printed by computer, invalid if altered.
2. Valid only when steel-sealed by corresponding unit.
3. For personal proper use only.



河南省高、中级资格证书请登录“河南职称网”查询验证
(网址: www.hnzcw.gov.cn, www.hnzc.gov.cn)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中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
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编号: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城建(暖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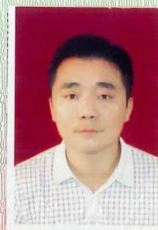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濮阳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
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6.01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濮阳市人民政府

文件号 濮职政〔2016〕15号



姓名
Full Name 马晓敏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76.08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南崛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07070150900579

2016 年 3 月 11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马晓敏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四日生，于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广播电视大学

校(院)长：

温海忠

批准文号：教育部(78)教厅字180号

证书编号：512875200606022797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姓名 马晓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8 月 14 日
住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
开第八大街76号院6号
楼20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30119760814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09-2038.10.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晓敏

社保电脑号：801024248

身份证号码：412301197608142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24098.53	12484.16			3693.73	1231.37			1188.98				199.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7bfde5a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